

#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

地點：本校科學館視聽教室

主席：陳毓琄校長

紀錄：陳怡君

出(列)席人員：

應到人數：91人(不含請假、未補實人員、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列席人員)，

實到人數：91人，詳如簽到表。

### 壹、校長致詞：

各位親愛的夥伴們大家早安，今天非常開心，也是第一次正式和全校各位夥伴們見面。暑假期間已與行政同仁舉行過相關會議並認識大家，今天非常感謝林振男會長蒞校參加校務會議。因為今年增班，本校本學年有相當多的新進教師，在此一一向各位介紹。會長百忙之中抽空來校與會，也有請會長致詞。

### 貳、家長會長致詞：

校長、各位敬愛的老師大家早安。新的學期開始欣逢毓琄校長上任，毓琄校長本身也是大成校友，1個月的相處下來，發現毓琄校長是位非常能溝通的校長。希望來年所有教師以後若有事情，可儘量用溝通的方式與毓琄校長反映。在此也感謝在場的主任們繼續留任、繼續支持毓琄校長。新的學期，希望能把正向的能量、正確的態度教給我們所教育的孩子們。謝謝各位老師。

### 參、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新生班級：本校新生班級普通班核定時為 11 班，音樂班 1 班，體育班 1 班，新生總學生數為 337 人。

二、升學績效：

人數類別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備註
畢業學生數	178	271	257	267	252	251	275	258	302	第一志願普通班與音樂班擇一採計
第一志願普通班人數	19	19	12	16	15	15	23	26	20	
畢業學生數/ 第一志願普通班人數	9.4	14.3	21.4	16.7	16.8	16.7	11.95	9.92	15.1	

第一志願音樂班人數	12	13	15	10	14	10	13	12	11	
-----------	----	----	----	----	----	----	----	----	----	--

～感謝各位師長們的努力～

### 三、有關教學正常化：

- (一)教師(含代理教師)務必遵守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不當補習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二)評量勿以紙本評量為主，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實施多元評量，加強檢核評量與教學之關聯性。
- (三)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建立評量命題之審題相關工具及嚴謹之審題流程，並秉持公正客觀之原則，避免爭議性考題。同時，亦應避免監考未落實迴避或監考方式不當，造成重考，致生公平性疑慮。
- (四)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不得採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評量前除應確實審核外，評量後倘遇爭議或學生、家長就題目及評量結果反映意見，校內應即時啟動專業討論並妥適處理，同時提供明確說明及補救作法予學生及家長。
- (五)第八節課輔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
- (六)本學年有老師配健教課，若有配到非專長科目之教師，教務處將安排非專長教師的增能研習，請老師務必參加。
- (七)若因私人因素需做課務調整，請務必通知教學組並經同意才得以進行課務調整，以保障學生受教權。
- (八)九年級晚自習時間調整為自5:10~8:40，第一節6:00~7:20，第二節7:30~8:40。

### 四、推動「雙語暨英語教育計畫」

- (一)成立雙語推動小組、籌組教師雙語社群、雙語公開觀議課、雙語課程共備及課室英語能力及建置學校雙語化環境，並鼓勵校內教師參加增能研習培訓。
- (二)本學期公開觀課感謝蘇于珊老師分享她的教學。詳細時間待確定後再另行通知。
- (三)國中英語文競賽：114學年度競賽預計於 114年 12 月 13 日(六)假本市大成國中(英語說故事和讀劇比賽)及新興國中(英語團唱)辦理。

### 五、學校因公出國及兩岸交流事宜

學校申請因公出國案件應於預定出國日 1 個月前備齊相關文件函報教育局核准，且應於返國後次日 1 個月內，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規格」提交紙本出國報告及電子檔各 1 份至教育局。

### 六、學習扶助相關事項請老師協助：學習扶助之主要精神在於「及時補救」，主要針對學生前一學習階段弱點加強。

- (一)凡學生國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經過篩選測驗有不合格之情形，均可入班參加學習扶助，若有未受通知但經老師評估需加入學習扶助課程者，請與教學組聯繫。

- (二)學習扶助受輔學生測驗結果資料，現已開放於「科技化評量系統」供校長、主任、班級教師及授課教師查詢學生各科目檢測結果及診斷報告，請老師善加利用，以利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追蹤應入班而未入班學生學習情形。
- (三)教學組已在科技化評量系統(<https://exam.tcte.edu.tw/tbt.html/>)幫國、英、數三科的教師及導師登入帳號，系統會寄「新增帳號註冊信」給每位老師，請大家記得收信、登入帳號並修改密碼。若有任何問題請至教學組洽詢，謝謝！
- (四)有意幫忙學習扶助上課的老師，請在9/5(五)以前連繫教學組排課，謝謝您！
- (五)未來亦規劃於寒暑假中開設學習扶助課程。
- 七、114學年度起教師辦理公開觀課，請每位老師填寫備、觀、議課時間等資料，請各位同仁協助於114年9月22日以前填寫google表單，待整合後需上網公告。
- 八、校內外進修：
- (一)教師研習時務必落實依課程時間進行簽到、退，研習時數覈實核發。輔導團及議題團研習以外，校內領域研習至少要有三次以上(請其中一次排定課中分組差異化教學研習或分享)
- (二)各種增能產出與工作坊研習、精進計畫及輔導團各領域研習，領域內的教師若輪到者請務必參加，以免公文來函於週末或寒暑中補訓。
- (三)本市創思教學中心114學年度持續國中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之閱讀理解策略、迷思概念解析、差異化教學研發為主軸開設相關課程。以「扎根基本學力-國英數授課教師教學策略共備計畫」，作為本市試辦探究式學習、核心素養教學與評量推動之方式。因此國文、英文、數學領域配合臺南市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課程要求，每位教師均需參加三年36小時(18小時必修、18小時選修)之研習。
- 九、推動課中分組差異化教學：教師在班級教學中，除了讓大部分的能力中等學生受益外，也要同時兼顧能力高及能力低學生的教育需求。針對同一班級不同程度、學習需求、學習方式及學習興趣學生，提供多元學習方案的教學模式。
- (一)翻轉教師長期講述為主的教學方式
- (二)重視學生積極參與(投入)學習
- 尊重差異性需求、重視學生合作學習(同儕學習)、強調學生自主學習、明確教導學生學習策略、認知監控策略、教導學生如何思辨、省思、探究、問題解決。
- 十、有關本土教育的發展與實施：
- (一)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111學年度起國一生每週必修一節本土語課程，國三列為彈性學習選修課，為整備更多現職教師投入擔任本土語文授課教師，教育局提升通過敘獎額度，以激勵更多教師願意參與認證考試，例如「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級(B1等級)者，敘嘉獎1次；通過中高級或高級(B2或C1等級)者，敘嘉獎2次；通過專業級認證(C2等級)者，記功1次」。
- (二)114學年度擬辦理本土語言四項競賽(母語Podcaster、小小Vlogger遊臺南、魔法語花一頁書、我詩故我在)，請鼓勵學生參加。

(三)到校諮詢服務—觀課議課：為提升本市本土語言教學成效，落實本土語言教學輔導機制，由本土語言指導員至各校進行觀課、議課等諮詢服務，113學年度第2學期已進行44校訪視，114學年度續辦。

(四)母語日網站建置：各級學校皆需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請老師可將本土語言融入各領域教學、課間活動、情境布置、家庭母語月活動…等，若有活動之影音、照片等請轉知資訊組以呈現於本校臺灣母語日網站。下學期將有網站評選。

#### 十一、有關新住民語教育：

(一)教育部已將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領域學習課程，目前本校均於星期一下午社團時間開設新住民語社團供學生選擇學習。

(二)新住民語文包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等7國語言，非新住民子女亦可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

(三)本校目前已有開設應跨國銜轉學生輔導學習課程，依本市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提供友善學習服務機制及方案下，解決跨國銜轉學生於學習及生活適應的問題，聘請專門老師協助學生轉銜學習。

十二、第八節課後輔導家長同意書已於返校日發下，請導師協助鼓勵學生參加，遲交的同學請多加提醒，以利註冊單製作。

十三、每週三早自修 7:30 起七年級到九年級均舉行英文聽力訓練。

#### 十四、成績處理暨獎學金申請：

(一)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補考已於暑假期間7/22完成，並已完成成績登錄。

(二)各項獎學金將不定期公告於學校網頁，若各班有特殊需求學生，請導師與註冊組聯繫，將協助申請適合獎項。

(三)段考成績繳交請於段考後三日內繳交。

(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重要事項如下：

1. 第 10 條第 2 款：「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2. 第 11 條第 3 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同條第 4 款：「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3. 第 13 條：「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之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請確依規定辦理。

(五)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重要事項如下：

1. 第 6 點：「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

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至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2. 第 11 點：「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十五、新課綱實施：

- (一)依據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五~九年級每週至少一節第一類彈性課程以統整探究的學習模式如 PBL 進行，國中可融入國際教育議題、SDGs、英語文或資訊科技，以培養學生思辨探究歷程，深化本市概念式統整課程研發能力。本校 PBL 專題式學習課程以七年級飲德食和及植物與生活彈性課程為主設計。

本年度開始教育局來函規定於校訂課程計畫中擇至少報名一件作品參賽「PBL(專題式導向學習)課程暨統整性探究課程優良方案徵選」。

- (二)為提升學生表達力及落實問題解決能力，七~九年級至少擇一領域/科目進行分組學習，學習任務以能讓每位學生分享表達與上台報告的能力呈現，例如簡報、影片… 等形式。以上之評量規畫應在課程計劃中呈現。

- (三)目前本校因應新課綱的課程已完整規劃出課程，並實際運作。每學期將檢討課程的實施，若有需修改之處得於課發會提出討論，若經決議後得以改進。

- (四)生活科技教室已完成2間的佈建，資訊科技教室亦建置2間，電腦教室維持1間的建置與維護，以推展科技領域課程的實施。

- (五)彈性課程的實施，務必依課程計畫內容授課，本校亦將課程內容輸出成冊以便利師生教與學，若需其他領域教師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超授課節數。

十六、九年級週六學藝性社團本學期將於 9/13(六)開始上課，七、八年級週六菁英社團將於 10/18 (六)開始上課，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盡快將回條送至教務處。

十七、九年級晚自修將於 9/15(一)開始，感謝佳雲、秀恩、昱維老師的協助。

#### 十八、臺南市數學競賽：

114學年度全市數學競賽相關訊息如下：

- (一)參賽組別：七、八、九年級分開競賽，分一般組及資優組。

- (二)參賽人員選定：

◇ 七年級：依 9/1 新生數學考試成績，找出學生依序推薦以進行報名（本校參賽人數 20 人）。

◇ 八年級：從過去的段考數學成績找出學生依序推薦（本校參賽人數 15 人）。

◇ 九年級：從過去的段考數學成績找出學生依序推薦（本校參賽人數 15 人）。

- (三)命題範圍：

◇ 七年級：以國小六年級至國中七年級第一次段考為命題範圍。

◇ 八年級：以國中七年級至國中八年級第一次段考為命題範圍。

◇ 九年級：以國中七年級至國中九年級第一次段考前內容為命題範圍。

(四)命題型式：

◇ 七年級：題型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如填充、計算、作圖、證明等)。

◇ 八年級：題型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如填充、計算、作圖、證明等)。

◇ 九年級：題型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如填充、計算、作圖、證明等)。

(五)競賽時間：

114年11月2日(星期日)9：30-11：00(20分鐘測驗說明，70分鐘測驗，共90分鐘)。

(六)培訓方式：敦聘數學老師於比賽前，利用每週一 7、8 節時間免費加強數學資優訓練，並提供免費講義，比賽後進行科技創意社課程，參賽學生完成受訓者，將獲得本校所頒發的數學競賽參加證明書，並獲嘉獎乙支的獎勵。得獎同學除了可獲臺南市政府所頒發獎狀之外，本校亦會安排公開頒獎並給予獎學金的獎勵。學校所安排訓練採七、八、九年級分開訓練，依學生程度需求給予適當的教材，且採循序方式教學，為維護教學品質，採10人小班教學，請師長鼓勵學生參與。本學期感謝蘇瑞成老師、王婷瑜老師、林立為老師協助指導。

十九、雙語國家暨臺南市推動雙語教育計畫發展：

(一)建構雙語輔導支持陪伴系統：

1. 雙語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若有受訓資訊會公佈給大家，歡迎參加。
2. 建置各領域的 5-10 分鐘的教學示例。

(二)雙語教師多元化補足：

在職教師加入雙語教學的策略：可薦派教師參與教育部雙語學分班。

教師英文檢定考試：補助英語科教師通過英文檢定補助，本校一般老師通過英檢的報名費本校亦有補助。

(三)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1. 有愛大聲說，謝謝老師，9月28日教師節，提前至9/25(四)訂為本校的英語日，結合「英語廣播互動學習新聞節目」活動方式，透過廣播說一段話，表達對老師的感恩之情。
2. 「課餘時間說英語 CONVERSATION TIME」活動，鼓勵師生利用課餘時間，以英語與同學、師長進行互動。著重英語口語表達之流暢度，以溝通為目標，建立口說信心與勇氣。

二十、整合閱讀推動計畫資源，建置 K-12 閱讀理解平臺「布可星球」以提升閱讀素養。

(一)為提升教師閱讀理解教學策略及素養導向命題能力，培養學生閱讀習慣、閱讀素養及閱讀理解能力，教育局已於109年8月1日建置閱讀平台「布可星球」並上線，網址為 <https://read.tn.edu.tw/>。

(二)教育局成立「選書及命題小組」建立閱讀素養評量資料庫，結合閱讀、思考與評量，使學生發展完整之閱讀能力，有效提升閱讀素養。109學年度至今已選出2000本好書並進行素養命題，112學年度將持續選出推薦好書。除了中文書外，亦請英

語輔導團選出英文好書，目前已增加英文題。圖書館也將布可星球的圖書貼標，方便學生選讀。

(三)持續推動閱讀，含晨讀及讀報(使用國語日報中學生報或好讀週報為讀報的素材)，可以班級為單位，向本校圖書館借書，以兩週為期限再行換書。

(四)七年級彈性課程「校園生活文化」，請於該時段推動閱讀相關活動與課程。

(五)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暨輔導學校運用布可星球推動閱讀實施計畫」，內容如下：

1. 執行階段：每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學校運用布可星球規畫並執行閱讀推廣活動，搭配學校閱讀獎勵機制，鼓勵學生建立持續性閱讀習慣，且登錄布可星球並成功閱讀挑戰任務，至少達成全校學生 30%以上的參與率。
2. 輔導階段：每年1月31日與7月31日前教育局檢視執行階段中各校學生參與布可星球並成功閱讀挑戰任務的參與率未達30%者，由教育局邀請學校參加布可星球輔導團隊之諮詢與輔導會議，瞭解學校執行困難情形與提供經驗分享，以協助學校提高學生參與率。

## 二十一、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

(一)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前，應擬具戶外教育計畫，並載明下列事項：

- |                  |            |
|------------------|------------|
| A、理念及目標。         | B、活動場域及期日。 |
| C、參與對象與人數及其評量方式。 | D、活動內容。    |
| E、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     | F、人員分工及權責。 |
| G、風險評估。          | H、行前教育訓練。  |
| I、緊急應變機制。        | J、計畫成效評估。  |
| K、其他辦理戶外教育相關事項。  |            |

(二)前項計畫應由學校組成戶外教育推動小組審議之，推動小組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成員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學生代表列席。(第 5 條第 2 項)

(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遵守下列事項：(第 9 條)

1. 事先取得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書面同意。
2. 不得剝奪身心障礙學生參加之權利，並租用無障礙車輛與提供相關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相關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不得向學生收取。
3. 必要時，辦理行前現地勘查。
4. 選擇符合相關法令之膳食、住宿及戶外教育場所。
5. 租用交通工具，準用教育部所定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6. 視需要為參與人員投保必要之平安保險。
7. 事先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
8. 跨縣市之戶外教育，宜有護理人員隨行；校內無護理人員者，得委由具護理專業技能之校外人士協助，並備妥適足急救藥品。

(四) 海洋教育為 12 年國教課程綱重大議題，雖然海洋議題已融入於各領域中教授，但現場教師對於海洋教育核心素養宜再強化，以輔在教學上之精進。海洋教育以「科學思考、智慧臺南、文化傳承、立足臺灣」精神持續深化。

(五) 配合事項：

1. 為發展本市戶外教育，鼓勵各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多利用本市整合型戶外教育資源網路平臺（臺南市校外教學資源整合網，<https://sites.google.com/a/kyes.tn.edu.tw/tntloc/home>）。
2. 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請各校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規劃各年級有系統性的戶外教育課程活動，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

二十二、社群運作：

- (一)本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分為共分為 6 類，「學年（領域）學習社群」、「教師專業發展自主學習社群」、「統整性探究學習社群」、「數位學習平台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社群」、「專業貢獻學習社群」及「課程領導人學習社群」，依本市規定每位教師（含正式及長期代理）皆需參加至少 1 類社群。
- (二)114 學年度領域教學研究會併採社群方式辦理，教育局要求各國中學科領域的第一次教學研究會，一定要針對 113 學年度教育會考進行檢討討論，目前有部份重點需減 C 學校被教育局列管管中，並檢核學區小學的教學成效。
- (三)社群召集人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請各社群召集人參與培訓，以促進社群運作品質與成效。

二十三、有關處理不適任教師之行政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校於察覺學校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中所列之情事者，相關處理程序如下：
  1. 教師具第 1 款至第 11 款、第 13 款及第 14 款後段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規定情事，學校應依教師法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宜。
  2. 教師有疑似第 12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由學校自行依察覺期、評議期之相關流程辦理。
  3. 教師有疑似第 14 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可採由學校自行處理或申請由主管機關設立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會）協助處理之雙軌制，並依察覺期、輔導期、評議期之相關流程辦理。
- (二)各校於申請由專審會協助調查或輔導時，除需檢附完整資料供專審會參酌評估外；於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作業暨輔導小組進行輔導作業期間，亦應全力予以配合，包括提供相關資料、場地安排、訪談人員安排、觀課人員安排、相關人員差勤及課務安排等，並請學校提供各項必要之協助。

二十四、資訊安全事項

- (一)為維護校內資訊安全，請同仁配合以下事項：

1. 公務用帳號的密碼請定期更改，行政用的電腦也請設定登入密碼，可以上網的設備(iot)也務必將改預設密碼更改，以免有心人士登入。
2. 不隨意開啟不明的 E-mail、附件，也不到不明網站下載軟體。e-mail 信箱最好不要設定自動回復功能，避免成為駭客攻擊的目標。
3. 重要資料請定期備份。電腦系統及防毒軟體也請定期更新。
4.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修正規定，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應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請同仁們在年底前完成。(可至愛課網搜尋相關研習)。

(二) 請同仁借用平板上課時至少提前一天填寫借用表借用，以利資訊組設定使用環境。

平板借用超過 10 台重量就不輕，請找 2 位同學來借用比較安全。

二十五、為維護學生就近入學權益，非總量管制類型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區內學生入學。

(一)內容：

1.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略以：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拒絕接受學區內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之情形者，不得考列甲等。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2. 教育局接獲多位家長反映，孩子因遷居或其他因素辦理轉學後，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非總量管制學校）以該校學生人數已滿為由，拒絕孩子轉入，影響其就學權益。
3. 請各校務必落實「零拒絕」理念，勿以學生過去表現或其他理由「明示」或「暗示」學生至他校就讀。並請校長確實督導校內行政人員辦理轉學手續時應行檢核學生戶籍資料，如為學區內學生即應接受該生入學。
4. 未來倘有類似情事發生，將核實記錄並依上開規定送校長成績考核小組審議。

(二)配合事項：

校內行政人員辦理轉學手續請確實時應行檢核學生戶籍資料，如為學區內學生即應接受該生入學。

二十六、114 學年度各學期開學日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

(二) 寒假暨春節起迄時間：115 年 1 月 24 日至 115 年 2 月 22 日，共計 30 天。

(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惟為配合農曆春節假期，調整 115 年 2 月 11 日、12 日及 13 日（開學第 1 週）為放假日，並於 115 年 1 月 21 日、22 日及 23 日補行上課。

(四)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際開始上課日為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為開學第 3 週。

## 肆、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

- (一) 114 學年第一學期幹部訓練時間訂於 9 月 1 日(一)12:40-13:10。  
 (二) 請導師協助引導幹部準時出席至集合地點，如下：

對象	人數	地點	負責人	備註
全校副班長	33	明辨樓2樓雙語教室	教學組長 徐良媛	如無法出席，請務必派代理人到場。 請同學攜帶紙筆集合。
全校風紀股長	33	中山大樓-大門口	生教組長 鄭伯倫	
全校服務股長	33			
全校衛生股長	33	中山大樓後方-花雨軒	衛生組長 許凱淋	
全校學藝股長	33	中山大樓-2樓會議室(一)	活動組長 朱佳瑩	
全校總務股長	33	中山大樓-2樓-總務處前	總務主任 林宜德	
全校康樂股長	33	樂群館前	體育組長 黃美桃	
全校資訊股長	33	明辨樓3樓 週六學藝社團(九菁)教室	資訊組長 王瑞嘉 設備組長 蔡佩吟	

二、

- (一) 第一次導師會議於 9 月 8 日(一)第 7 節 15:20-16:05 科學館一樓會議室。(不再另發通知)。  
 (二) 114 學年度級導師名單: 七年級洪佳盟、八年級徐宜君、九年級李秀恩。(導師名單如附件 1 [P. 47])  
 (三) 民主自治為正式課程，請導師務必每週指導學生進行班會並配合提綱進行討論及記錄。  
 班會記錄簿統一交由班級導師保管(可指派學藝股長填寫)，(民主自治時間，若遇到週會或班際賽則不用填寫，請配合各年級行事曆辦理，另發附件給導師)。

三、社團事宜:

- (一) 114 學年度學生【選社作業】訂於 9 月 1 日(一)第 6 節民主自治(班會)辦理，屆時請導師事先掌握學生編組的狀況(例如:校隊、合唱團、技藝學程、其他課程)，避免影響其他同學社團選填名額。另教務處開辦的數學邏輯課採用公假抽離方式進行，等數學競試賽後即回歸原社。  
 (二) 社團 9 月 8 日正式上課，本學期共 15 次課程 9/8~1/12(詳如附件 2 [P. 48])。  
 2-1 停課: 9 月 1 日(一)因尚未開課，故安排八九年級於演藝廳辦理租稅教育宣導(學務處); 七年級於原班教室進行數學測驗(教務處)。

**2-2 停課**:12月1日(一)社團停課一次。因當日下午全校辦理運動會會前賽且無第八節。

**2-3 停課**:12月22日(一)社團停課一次。因學務處帶隊九年級戶外教育且無第八節，故規劃七八年級的第七節由導師代課。

**2-4 停課**:1月19日(一)第七節安排學務處宣導，當日16:05放學。

(三)本學期內聘社團教師，社團停課需隨班督導(配置班級)，共計1位:林定星(802電影欣賞社);其餘社團代課老師由教務處排代通知為主。

四、第79週年校慶運動會為12/5(五);預演時間:12/4(四)下午14:15-16:05(第6-7節，16:05放學)。

五、114學年九年級戶外教學活動時間為:12月22日(一)-12月24日(三)。

六、教職員工拍照事宜

(一)師長證件照預訂於114年12月11~12日擇兩日辦理拍攝，歡迎全體教職員工一同前往拍照。

(二)請**新進教師(正式與長代)**提供現有的證件證照**電子檔**，供學務處-佳瑩組長辦理畢業紀念冊製作，收件信箱:gu333@tn.edu.tw。

七、學生校內藝文比賽

(一)114學年度各班藝文比賽繳件時間(比賽辦法詳如**附件3**〔P.49〕):

1. 卡片比賽-各班至少2~7件，請於9/18(三)前繳回學務處。

(七年級為教師卡比賽;九年級為祖孫卡比賽)

2. 教室佈置:請各班導師協助於開學第一周，將布告欄清除乾淨，各班布置請於10/21(一)前完成，並於10/21~10/23進行評分拍照，各班可由導師提報最多4位表現優良同學，記予嘉獎一次作為鼓勵。

3. 教室佈置與各年級相關藝文比賽(卡片、特刊)，煩請導師協助指派同學如期繳件，表現優良的作品可公開表揚與記嘉獎鼓勵。

4. 感謝視覺藝術老師們協助指導學生藝文比賽。

(二)法律常識測驗於9月23日(二)早修時間辦理，屆時請導師協助，感謝秀恩老師協助指導。

(三)班際音樂比賽

項目	比賽對象	時間	地點
校歌比賽	七年級	11月3日(一)第6節	演藝廳
英語歌唱比賽	九年級	1月5日(一)第5節	

(四)校內語文朗讀比賽

比賽項目	比賽對象	時間	地點
英語朗讀、演講	八、九年級	9月15日(一)第6-7節 (各年級順序另行通知)	科學館一樓 視聽教室
	七年級		
國語演講	八、九年級	10月20日(一)第6-7節	
	七年級	10月27日(一)第6-7節	

八、 114 學年第一學期校外比賽期程：

時間	項目	地點
114.9.6(六)	語文競賽-武場預賽	金城國中
114.9.20(六)	語文競賽-武場決賽(國語)	麻豆國小
114.9.21(日)	語文競賽-武場決賽(臺語)	永康崑山國小
114.10.22(三)	法律達人比賽-初賽	協進國小
114.10.31(五)	法律達人比賽-決賽	新化國小
114.11.8(六)	臺南市傳統藝術比賽-舞龍	新營體育場
114.11.18~11.21	臺南市鄉土歌謠比賽	新營文化中心(暫定)

九、 【性平宣導】

- (一)知悉疑似性平事件請於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倘未於法定時限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同法第 36-1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上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 (二)性平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會議中需進行校園空間檢視說明會決議事項將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學校性平成果必需接受定期評鑑。性平會主任委員應具備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研習證明；至少 1 位委員具備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研習證明，2 人以上須具備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培訓研習證明。
- (三)性平法第 15 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包含法定通報、法令宣導、課程教學及設計等等)，每學期至少 2 小時。★★上開教職員工包括正式員工、約聘僱人員、代理(代課)教師、運動教練、警衛等都應參與宣導活動並熟知性平法規定，以免違法受罰。
- (四)性平法第 18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 4 小時(約 6 節課)，其中可納入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性剝削防制教育(每學年至少 3 次且累計 2 小時)等，並呈現於課程計畫中。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注意要點」及流程辦理。

十、 【教師輔導管教】

- (一)教師察覺自身情緒，並適時調整身心，避免在情緒不佳情況下做出不當管教之行為。
- (二)不當管教類型請參考。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 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 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 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 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 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 (三)於每年 4、5 月學生、教師及家長依限進行線上「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問卷調查(<https://humrig.tn.edu.tw>)，並依問卷分析數據撰寫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核章後上傳。
- (四)兒童權利公約簡稱 CRC，教師人員均需接受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規定，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人權(含 CRC)議題。學校辦理相關研習、會議、宣導活動時，需將 CRC 一般性原則納入辦理。
- (五)學生獎懲規定：
1. 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邀請學生代表(需選舉或推派產生)列席或徵詢學生意見。
  2. 依據規定組成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
  3.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名單，其中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 (六)有關教師疑似違法處罰事件
1. 校安通報：學校如有知悉疑似違法處罰事件時，除「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應於知悉起 2 小時內。完成通報外，餘應於知悉起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
  2. 社政通報：關懷 e 起來(倘校安通報時疑似被害人未明，仍先預報，請於知悉被害人身分後，立即續報)。
  3. 法規依據：有關校園違法處罰事件，依據下列規定調查處理。
    - (1) 教師法。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 (3)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4)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疑似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
  4. 學校知悉疑似違法處罰事件後 5 個工作日內召開(第 1 次)校事會議，會議成員 5 位代表人員，依解聘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組成，除單一性別 1/3，其應為常設性質。學校於函報第 1 次校事會議紀錄時，併附校事會議為常設性質之證明資料。
  5. 調查人員：
    - (1) 學校自行指派調查人員調查(以下簡稱調查人員)：學校判斷教師本次違法情節明顯未達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

局停聘之程度。有關自行派員調查部分，請依教育局 113 年 4 月 19 日、5 月 7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577100 號及第 1130648996 號函辦理，以指派 3 位人員為原則，其中 1 人必須具備校事會議人才庫、霸凌人才庫、專審會人才庫調查員或執業律師之資格，至另外 2 人，得由學校視案件情節及實際需求指派。

- (2) 經教育局提供名單由學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學校判斷教師本次違法情節已達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學校需函文請教育局提供 3 至 5 倍調查小組學者專家名單，由學校從前開名單中遴選 3 位或 5 位調查人員。
- (3)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5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83062 號釋示，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成員聘任時，視案件情形及調查需求，就符合相關規定所定資格之人員予以聘任；爰倘涉及特殊教育學生之校園事件，於聘任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委員時，適時聘任具有特殊教育專長或背景之委員，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6. 調查期程說明如下：

- (1) 校事會議召開後次日起 10 日內，應召開調查小組第 1 次會議。
- (2) 調查作業應於指派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組成後 2 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每次延長 1 個月，以延長 2 次為限。
- (3) 調查期間之起始日期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63909 號函所訂，為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入校召開第 1 次調查小組會議起算；迄日為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於調查報告簽名定稿之日，即為完成調查。
- (4)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時，除應通過報告外，尚應於另一案由作成案師是否「移送教評會或考核會審議」之決議，並載明理由。

7. 懲處措施：

學校經調查確認教師違法處罰事件屬實，應於報告通過後 10 日內召開教評會或考核會審議，相關說明如下：

- (1) 教師有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情事，則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簡稱考核辦法)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2)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或教師法第15條／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侵害，有解聘／終止聘約之必要)規定之情形，應於教評會通過解聘／終止聘約之決議後10日內報教育局核准及通報不適任。
- (3)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經調查屬實，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依據考核辦法規定不得考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1項第1款。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教育部 112年5月27日修正公布，規定聘期3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辦理。

8. 有關「陳述書」與「書面自省」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

臺南市教育局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0496412 號函再次重申國教署 108 年 6 月 17 日函釋如下：

- (1) 學校於處理校園事件時，常使用「事件經過紀錄表」以釐清案情，是類表件國教署建議名稱修正為「陳述書」，並避免使用如「悔過書」等名稱。
- (2) 陳述書應定位為釐清案情而使用，非屬「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3 點所指之一般性管教措施。
- (3) 陳述意見係屬兒少表意權之範疇，陳述內容可包含事實或意見。陳述過程亦有教導學生如何分別敘述事實(如:人、事、時、地、物)和意見之功能，但表意權中亦包含不表意權，爰學校不得強迫學生撰寫陳述書，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
- (4) 倘特教生或情節特殊之學生於撰寫陳述書時遇到困難，學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應盡速與家長聯繫，確保類此學生陳述意見之權利。
- (5) 書面自省「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為「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3 點所訂之教師一般管教措施；惟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的執行程序 務必嚴謹完備。例如： a. 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 b. 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 c. 教師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
- (6) 不論「陳述書」或「書面自省」均不應併同作為獎懲建議單或獎懲佐證依據。

#### 十一、【交通安全宣導】

- (一)為建置一個校園內外安全的環境，交通導護工作有賴大家的協助，本校應執行的導護值勤表詳如附件 4〔P. 50-51〕，請各位同仁協助配合。
- (二)交通導護老師請穿上本校導護背心，並協助指揮，遇有不遵守交通規則同學請依規定登記，並記得下午放學時仍要記得值勤（值勤配備隔天再由學生志工收回）。
- (三)學生遵守交通規則程度，代表本校學生交通安全的概念，遵守交通規則才能減少交通事故，懇請各位同仁指導。學校也將運用各種管道與學生、家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 (四)本校交通糾察隊再請各班推薦（特別是八年級），將定期訓練並於星期五中午交接。

#### 十二、【校園霸凌】

- (一)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

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二)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透過每學期校園生活問卷及相關預防作為敏查學生身心狀況，及時介入、提供必要協助。
- (三)擬訂「校園霸凌防制計畫」與成立「常設性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並於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研習，實施教師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宣導，以強化教育人員辨識、處理與防制校園霸凌行為能力。
- (四)每學期開學第 1 週，落實辦理「友善校園週」反毒、反黑、反霸凌、人權及生命教育兒少保護相關活動，並於定期考後或學期末，針對學生進行防制校園霸凌與網路霸凌預防宣導。
- (五)經陳情人陳情、學校知悉通報、媒體報導…後，學校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副知督學），且於接獲檢舉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並於 2 個月內完成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召開防制委員會審議。
- (六)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並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 或調查報告。學校應告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七)處理疑似校園霸凌或學生衝突時，應注意留下處理紀錄(包含通聯記錄與 line 截圖)，另須訪談學生時，務請通知家長(或檢附訪談學生家長同意書)，俾利相關訪談紀錄及調查報告之完備性。
- (八)學校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依教育局函文辦理學生記名或不記名網路 (<http://163.26.134.3/life>)「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以了解學生受霸凌之情形；學校針對霸凌者、被霸凌者或有霸凌傾向之學生，應造冊列管並確實依據個案狀況介入輔導，於時限內回復教育局調查與輔導計畫。
- (九)若校園霸凌事件為「確認案件」，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續處，啟動輔導機制，並依教育局「校園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霸凌事件輔導支持計畫(VGP)」，研擬本校之校園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霸凌事件輔導計畫函報教育局申請。針對學生輔導事宜應完備輔導紀錄，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於期限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結案會議，並檢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及輔導評估報告表函報教育局。

### 十三、【反毒宣導】

班上若有特定人員名單，請導師同仁將名單交至學務處生教組。特定人員之評估可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判斷。

### 十四、登革熱防制：

鑑於以往登革熱疫情嚴重，請依照本身負責區域每日進行巡查。責任區如 **附件 5**

〔P.52-53〕。請大家共同努力防治，教育局、環保局、衛生局會不定時派員到校檢查。

十五、114 學年度各班掃地區域以及外掃區配置圖 **詳如附件 6**〔P.54-55〕，敬請各班協助。  
**※因本校校地寬廣，我們還有部分掃區是沒有排到的，會利用志工或違規學生來協助這些區塊。**

十六、環境教育：

(一)垃圾回收：



1. 紙容器：紙餐盒、牛奶盒先清水清洗後再回收。
2. 鋁箔包：先將吸管去除後，再壓扁後回收。
3. 塑膠製品：需去除外包裝、吸管、內容物後沖洗乾淨回收。寶特瓶則須清洗、壓縮後蓋回瓶蓋已減少體積。
4. 鐵鋁罐倒空清洗後踩扁後回收。
5. 一般紙類：去除表面交代、橡皮筋、訂書針等非紙類物品後，攤平後回收。建議各班、辦公室利用紙箱來裝，不要用垃圾桶。
6. 一般垃圾：發票、抹布、衛生紙等凡非可回收之廢棄物均屬一般垃圾。廚餘等垃圾請勿投入。

各班目前回收情況良好，但是要麻煩各位教師協助各辦公室的垃圾分類與清洗部分。請各位同仁協助改善大家的環境。

一般垃圾開放時間為早上及下午打掃時間。**回收**垃圾則為**周二~周五**下午打掃時間。如果同仁有其他時間要做垃圾清運，請至學務處衛生組詢問。

另外**落葉堆肥區、大型廢棄物、樹枝、椰子葉等物品皆須要分開堆放**，清潔隊才能夠協處理。

**個人物品請勿任意堆放至大型廢棄物區或者回收室前**，以下為圖示說明：

<p>落葉堆肥區 博學樓前、篤行樓前</p> 	<p>大型廢棄物(家具等) 回收室旁，白鐵框內左側。</p> 
樹枝	椰子葉

回收室旁，白鐵框內右側。



回收室旁，白鐵框外右側。



## (二)環境教育：

1. 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各校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完成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次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2. 修正第 24 條規定（未依規定辦理環境教育事項之處罰）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依前條所指派之人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3. 增訂第 24 條之 1 規定（倘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時數及執行方式，以及處分方式），法規所定環境講習時數，其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主管機關令接受環境講習，除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一次者外，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以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為處分對象，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4. 學校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最早得於每年 11 月 1 日起，提報次年度環境教育計畫；最遲應於當年度執行前提報，環境教育計畫完成日（以提報單位當年度環境教育計畫最後 1 項活動完成之日為準）起 1 個月內應提報執行成果。
5.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廣低碳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及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2 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該時數得列入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計算。

十七、學校專車，請鼓勵學生搭乘專車，今年站別有略為增減，每學期分 2 期繳費。

## 十八、體育發展：

(一)本校參與 115 年教育部體育署學生游泳課程暨水域運動經費申請計畫，採游泳課增聘游泳協同教師，共同參與本校游泳教學，提升教學品質，並於學生畢業前進行泳力鑑定，達標者將頒發證書以鼓勵學生。

(二)10/13-23 將進行體適能檢測，開學後體育教師將進行訓練，協助學生達標。

## 十九、健康促進及菸害防治：

(一)加強推動健康體位五大核心能力(85210)- 睡滿八小時、天天五蔬果、久坐及螢幕注視時間少

- 於 2 小時、天天運動大於 1 小時及喝足白開水-體重\*30cc (零含糖飲料)。
- (二)全面禁止類菸品(含電子煙)，任何人不得使用、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
  - (三)學校依據「菸害防制法」，訂定校園禁菸管理規範，將菸品(含加熱菸)及類菸品(含電子煙)納入管理，以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使用等。
  - (四)務必落實校園全面禁菸規範(含訪客與工程施工人員)，請學校與到校施工廠商或委外廠商(含學生交通車)等簽署合約時加註「禁止於校園內吸菸，如有違反規定，移請衛生機關依菸害防制法查處」。
  - (五)查獲學生使用類菸品(含電子煙)、指定菸品(含加熱菸)，或有未滿 20 歲學生使用各式菸品等情事，將販售來源(例如實體或網路商店等)提報衛生局查處。
  - (六)針對吸菸學生，令其接受戒菸教育，對於未成年者，通知其父母、監護人使其到場；學校可自行辦理或引進衛生機關與醫事機構協助辦理，對吸菸學生實施戒菸教育，包括實體或線上數位之團體課程及個別輔導等；學校可使用通訊軟體關懷吸菸學生，並善用同儕力量或結合學生志工等進行柔性勸導、叮嚀，促使其戒菸。

#### 二十、本校各項委員會組成計有：

-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四)防制霸凌小組會議。
- (五)體育班發展會議。
- (六)健康促進推動小組。
- (七)校事會議小組。

以上各委員會依規定組成，聘任委員者將個別通知，感謝參與。

### 伍、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繳交註冊費時間為 114 年 9 月 19 日起至 9 月 29 日止，有關註冊相關說明，請參照註冊須知。註冊須知之資料預定於開學後連同註冊繳費單發給學生，請導師們協助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繳費方式:可至便利商店、郵局、台銀等地繳納或利用 ATM 轉帳、信用卡、行動支付台灣 Pay、網路銀行皆可。若有同學選擇營養午餐月繳者，請連同註冊費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學生繳款後，需繳回第二聯(學校收執聯)，註冊手續才算完成，並請各班統一收齊後於 9 月 30 日前交至總務處出納組備查，註冊程序才完成。
- 二、本學期進行中與完成之工程與採購案：
  - (一)【114 學年度七、八年級校外教學勞務採購案】：已於 7 月 21 日完成議約。
  - (二)【午餐廚房鍋爐汰換財務採購案】：已於 7 月 22 日完成議約，並於 8 月 15 日完工，預計隔週進行驗收。
  - (三)【瘦肉精快速檢測試劑片財務採購後續擴充案】(市府委託代辦)：已於 7 月 28

日完成驗收。

(四) 完成音樂館一樓鐵捲門汰換。

(五) 完成明辨樓與慎思樓三樓花台打除。

(六) 完成博學樓中間樓梯止滑墊安裝。

(七) 完成申購學生課桌椅(教育局補助 110 套；幼兒園業務經費補助 20 套)。

(八) 完成申購教室講桌 25 張(教務處編列經費購買)。

(九) 飲水機定期保養。

(十) 因颱風與大雨導致校內與圍牆外樹木倒塌與折斷之修剪與整理善後。同時亦執行校內頂樓、地下室積水處理等。(另因丹娜絲颱風導致的游泳池玻璃門破損，以及樂群館木質地板約 48 平方公尺區塊浸水，造成地板翹曲的部分，會再 9 月底前修繕完成。)

(十一)教育局核定本校辦理【篤行樓廁所改善工程】補助經費 102 萬元，目前辦理情形為進行規劃設計作業，預計於明年初上網工程招標。

(十二)114 年 10 月份預計辦理本校制服與運動服採購招標作業。

三、「114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第一次演練時間為 9 月 16 日(四)，全市正式演練時間預定為 9 月 19 日(五)上午 9 時 21 分(待正式公文公告)，另將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在 9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1 分(待正式公文公告)，亦會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

四、請加強宣導公物維護及節約水電，學生上室外課、放學離開教室請務必關電燈、電扇、冷氣等電源開關。

(一)教室冷氣機得開啟時間，原則為每年5月、6月、9月、10月間，早上8點25分至下午4點45分，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經班級導師決定是否開啟冷氣)

(二)總電源統一由總務處管制，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氣可使用之時段。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

(三)本學期開始將在上述月份的1日，會請負責冷氣儲值卡的同學到總務處儲值，每一次儲值2000元，當月儲值金額使用完畢後；就不再另行儲值，直到下個月份的第1日在給予儲值。

五、為有效維護校內公物，減少學生破壞情形發生，針對學生所使用的課桌椅嚴格落實保管責任制，請每位學生負責保管自己使用的課桌椅，若於保管期間，發生該保管公物毀損，除不可抗力因素或自然損壞以外，將由保管人負賠償並追究相關責任。【教室門鎖與教室電器開關等，已由總務處與廠商完成檢修、基礎保養維護，請督促學生要愛惜公物。】

六、騎乘腳踏車上學的學生，請停放於班級腳踏車停放區(學務處規劃)。腳踏車牌申請表，請於9月3日(三)中午前繳回總務處。另學生公物保管清冊、公物自主檢查單、

教室財產保管表，請於9月5日(五)中午前繳回總務處。因單車車牌為流水編號，請班級填妥完畢後盡速繳回總務處，以免影響後面班級，該車牌預於9月12日(五)早上於學生聯絡中心發放(倘若班級未及時繳回申請表，將順延發給時間)。

- 七、開學第一週班級學生桌椅更換時間為9月2日(二)中午12:40，地點在博學樓地下室。
- 八、請各位同仁停放汽機車時，務必停放在畫白線停車格內，亦請在校內行車時要減速，注意師生安全。
- 九、本校校園教室平面圖(附件7〔P.56〕)、電話分機(附件8〔P.57〕)及教師座位表詳如附件9〔P.58〕，請同仁參酌。

## 陸、輔導室工作報告：

- 一、輔導室今年行政人員略有異動，請大家多給我們鼓勵與支持，並歡迎常到輔導室互動。
- 二、輔導室成員簡介如下：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輔導主任	陳鈺萍主任	特教導師	柯淑菁老師
輔導組長 (兼特教)	馬巧容組長	特教教師	賴靜珊老師
資料組長	余彩如組長	特教老師	董怡伶老師
專輔個管	李怡真老師	技藝專班協行	黃昱維老師(代理)
專輔教師	李雅惠老師	專輔教師	王若昀老師(代理)

### 三、業務宣導：

- (一)學生輔導法於103年11月12日發布施行，明定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至少3小時。(特教法規亦是每年3小時研習)，本校定於114年8月29日下午於科學館一樓舉辦，主題:特教輔導策略增能研習。
- (二)8/24祖父母節，其意義期能喚起民眾對國內人口高齡化的重視，讓社會了解「家家有老人，人人都會老」。牽起世代傳承的橋樑，喚起民眾重視老年人存在的價值，擺脫社會對於老人負面的社會觀感，建構無年齡歧視之社會，學習祖父母的經驗及智慧的世代傳承節日。
- (三)校內教育人員若知悉兒少保事件(有礙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事件)、性侵騷事件、脆弱家庭，請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為避免學生因家庭經濟因素而導致輟學，請導師主動關懷家長、學生並告知輔導室。
- (四)性平資源：教育部已規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公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項下之參考資料暨成果專區，提供教師知能培訓與運用。麻煩導師於**9/1~9/5性平宣導週**，協助入班宣導與完成學習單。
- (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前內政部兒童局)為預防未成年懷孕事件及宣導未成年懷孕服務社會資源，自96年起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該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求助網(<http://www.257085.org.tw>)，提供遭遇困境未成年懷孕少

女、家屬及其重要他人近便性、即時性諮詢管道。

(六)412-8185專線服務範疇:提供民眾親子溝通、夫妻相處、家人關係及婚前交往等家庭困擾之電話諮詢與面談服務。

(七)9/10~10/10心理健康月，輔導室於10/20(一)下午六節辦理自傷防治守門員講座(師生場)，屆時敬邀有興趣的老師一同增能，核給輔導知能1小時。

(八)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細則如附件10〔P. 59-63〕。

(九)校內各項宣導活動：請參閱行事曆。

#### 四、輔導組：

##### (一)生涯發展：

##### 1.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

記錄手冊》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重要政策，將來會成為免試升學的重要依據，請七、八、九

年級導師務必要求學生確實填寫。也請各處室業務單位、輔導活動教師檢核與配合填寫。

##### 2. 《學生生涯檔案

夾》也請學生隨時記錄國中生活的學習點滴，和存放各類獎狀、成績單、志工認證、學習單等資料，也請各科老師充分利用。

3. 請全體教師務必將生涯發展及家庭教育融入各年級教學，並將成果、學習單請學生放入生涯檔案夾，教師將批改過後的學習單掃描上傳雲端硬碟或交紙本至輔導組，感謝您的配合。

(二)中輟生預防、通報與輔導：請導師留意無故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學生(包含 1. 已報到但未入學之新生 2. 長期曠課之學生 3. 轉學生 4. 時輟時復累積 49 節曠課之學生)，接獲中輟生名單後，輔導室將主動列入認輔對象，並立即展開復學輔導(詳見附件 11〔P. 64-65〕)。(補充：請導師跟生教組索取中輟通報單)

輔導室個案統計表(一位學生僅選一項主要類別)

年級	性別	個案類別																		
		1 人際困擾	2 師生關係	3 家庭困擾	4 自我探索	5 情緒困擾	6 生活壓力	7 創傷反應	8 自我傷害	9 性別議題	10 脆弱家庭	11 兒少保護	12 學習困擾	13 生涯輔導	14 偏差行為	15 網路沉迷	16 中輟拒學	17 藥物濫用	18 精神疾患	合計
八	男			1		3											2			6
	女	3				3			1								1			8
九	男	1		2		1				1		2			1					8
	女	4				2						1		1		1				9
		8	0	3	0	9	0	0	1	1	0	2	1	0	2	0	4	0	0	31

PS. 臨案協處個案未計於上表：非個案學生事務處理(例:生涯諮詢、霸凌、性平事件相關人或問卷篩選出有疑慮之學生)

(三)「幫幫我 885 諮詢專線」：家庭教育中心為提供家庭教育相關問題之電話諮詢或面談服務，及民眾在面對婚姻、親子等家庭困擾之服務，設置溪北及溪南服務處「幫幫我 885 諮詢專線」，詳細服務時間等資訊可上網查詢。

(四)親職教育暨親師座談會：擬定於 9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舉辦。請參閱班親會實施計畫如附件 12〔P.66〕。

(五)如遇學生轉學請導師協助學生將生涯手冊及生涯檔案夾攜回保管，轉學後帶到新學校報到。

(六)導師可申請之相關輔導資源總表如下：

資源名稱	對象	提供服務內容/申請方式
認輔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輟之虞學生。</li> <li>● 學校適應不良或個人心理問題。</li> <li>● 其他行為問題。</li> </ul>	提供認輔教師或志工定期晤談與輔導。 <b>申請方式：</b> 1. 填寫《認輔轉介單》 2. 家訪或平時記錄、獎懲記錄等相關資料影本。
高關懷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輟高危險群(曾中輟或曾曠課達二日以上生)。</li> <li>● 有嚴重行為問題或犯罪之虞。</li> <li>● 有受虐之虞或自殺高危險群。</li> <li>● 其他需高關懷群。</li> </ul>	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冊，提供認輔或轉介心理師，並持續追蹤輔導。 <b>申請方式：</b> 1. 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
中介教育	曾中輟或中輟之虞學生(以二、三年級生為主)	提供技藝課程等多元發展教育。 <b>申請方式：</b> 1. 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 2. 填寫《中介教育申請評估表》
個別化親職教育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大違規少年，而家長在親子教育上無法施力者。</li> <li>● 少年長期中輟、或經常性中輟。</li> <li>● 家長過度忙碌於工作，使得少年未獲得適當照顧。</li> <li>● 家長失業，使得少年未獲得適當照顧。</li> </ul>	由家庭教育中心為服務對象(學生與家長)提供家庭教育之諮詢、教育、輔導和支持等服務。 <b>申請方式：</b> 1. 請家長填寫《家長同意書》 2. 填寫《家庭關懷輔導網絡評估指標》 3. 填寫《家庭關懷輔導網絡轉介單》
脆弱家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家庭遭遇重大變故。</li> <li>● 陷入經濟困境、負擔家計者重病。</li> <li>● 家長婚姻關係不穩定、家中成員經常衝突患有精神疾病或酒藥癮等危機事件。</li> <li>● 家長本身又缺乏有力的支持系統和足夠的資源來處理危機。</li> <li>● 家中成員有犯罪或自殺紀錄者。</li> </ul>	由社工人員介入，為服務對象(家長)，可媒合部分經濟扶助及協助改善經濟困境，或定期家訪藉以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及家暴事件發生。 <b>申請方式：</b> 1. 填寫《兒童少年保護及脆弱家庭評估表》

(七) 特教相關業務

1. 本校資源班為3位正式教師編制，說明如下表。

職稱	教師	教學領域	節數	備註
導師	柯淑菁	國文、學習策略	12+1	協助特教行政業務
專任教師	董怡伶	數學、生活管理	16+3	
專任教師	賴靜珊	數學、國文、社會技巧	16	

2. 本學年度共8位特教新生(如下表列)，為能更有效關懷每位特殊需求學生，資源班有個管教師的安排，導師與家長有需要協助的地方，可優先與個管教師聯繫，個管一覽表如附件13〔P.67〕。

編號	班級	學生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具身障證明者)	個管教師	導師
1	702	陳0睿	自閉症		董怡伶	黃意紋
2	703	蘇0維	智障	輕度	柯淑菁	莊三忠
3	704	黃0澤	智障	輕度	柯淑菁	夏小雅
4	705	林0珈	智障		賴靜珊	李穎瑄
5	706	陳0好	學障		柯淑菁	洪佳盟
6	710	陳0萱	學障		賴靜珊	陳柏齡
7	711	吳0擘	情障		賴靜珊	張俊隆
8	712	吳0泰	情障		董怡伶	劉淑媛

3. 已於114年8月26日(二)上午召開特教新生安置會議與期初 IEP 會議、畢業特教生轉銜高中職會議。

4. 教師如發現班上疑似特教需求學生，可先與資源班導師柯淑菁老師溝通討論，以利後續轉介鑑定作業。

5. **【114學年度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增能研習暨平臺檢核事宜】**：煩請班上有特殊生之導師於開學前先完成特教生障礙類別有關之研習3小時，因平台9月1日才開放教師登入檢核，請老師開學後(9月1日至9月30日間)再至普特平臺登錄研習時數，完成自核，輔導組將於10月初進行校內初核。

(1) 研習採計：110學年度至114學年度之研習紀錄中符合特生障別之研習均可納入，老師可先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檢視自己的研習時數。已滿足研習時數之導師，可於開學後逕至普特平臺登錄時數，不必另行研習；未滿足研習時數之導師，請於開學前先完成研習(建議參考普特平臺首頁上方「各類研習課程→線上各障別課程推薦清單」)，以利時數登錄。

(2) 研習時數：班級有何種障別的特生，該障別至少需研習3小時。

(3) 平臺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go.edu.tw/specialteach/index>。

6. 依據本市普通班導師特教專業增能及平臺實施計畫，113學年度「普師特教專業增能平臺」敘獎名單如下：方愛惠老師、汪佩玲老師、李秀恩老師，研習時

數6-9小時，敘嘉獎乙次；蔡泰樺老師、徐宜君老師、周俊妹老師、李穎瑄老師、黃士賓老師、胡青穎老師、陳叙均老師，研習時數9小時以上，敘嘉獎貳次。

7. 教育局來文通知每學年提報擔任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教班之合格教師及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合格教師敘獎名單時，應依旨揭檢核表逐項檢核，並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且應妥為保管相關表件，以備查核，符合擔任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具身心障礙證明或經鑑輔會核定）之普通班合格教師，每週確實有二次以上輔導事實紀錄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8. 輔導室一學年相關研習時數如附件14〔P.68〕。

#### 五、資料組：

- (一)一年級智力測驗已於8/28(四)新生成長營完成，待未施測學生補測完畢，測驗結果送回後再轉知給各導師。
- (二)一年級「家長志工團意願調查表」請於9/4(四)前交回資料組，以利聯繫新團員於9/13(六)上午9:00參加志工團期初大會，二、三年級請導師多鼓勵家長參加。
- (三)煩請全校導師於9/5(五)交回「家庭背景調查表」。(七年級為空白表格，八九年級為前一年調查資料，煩請導師修改，如不需修改也請簽名後親自繳回資料組)
- (四)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如需要舊制服，請於每週四上午09:30~11:30(此為志工團制服回收組值班時間)至篤行樓地下室制服回收室領取。
- (五)請老師協助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A、B表)填寫，相關事宜如下：

A表		B表	
負責老師	負責事項	負責老師	負責事項
綜合活動任課老師	請綜合活動老師協助學生填寫該年級基本資料，於10月底前完成線上填報	導師	請導師保管，按照年級填寫學生生活紀錄表。隨時記錄對學生的輔導作為，包括正向勉勵、生活適應、情緒開導、行為導正或家庭聯繫與晤談（請確實填寫勿留白）(如附件15〔P.69〕)

(六)本年度三年級抽離式技藝課程開課班別與協同老師如下，感謝以下老師的協助。

合作學校	開設職職群	學生人數	協同老師	開課日期
光華高中	設計+家政職群	17	蘇秀儀	9/1(一)
華德工家	食品+餐旅職群	12	賴靜珊	
南英商工	電機電子+藝術職群	16	陳文蕙	
六信高中	食品+農業職群	12	邱榮章	
亞洲餐旅	餐旅+食品職群	15	劉偉民	

※參加星期一下午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的三年級學生及協同老師於9/1(一)開課當天12:35先至科學館一樓參加行前說明會後再搭車至各高職上課。

## 柒、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為利辦理本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本室將於暑假時產製申請表並於開學時發放，屆時請同仁仔細核對各項資料，並提醒同仁高中以上子女需附學費繳費單據，請妥善保存於申請時併同申請書一起交回、另新申請之同仁另外要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有任何疑問逕洽人事室。

(一)有關私立大專院校學費定額減免部分：

1. 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具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2. 教育部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已實施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每學期已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1.75萬元，與子女教育補助無法重複請領。
3. 經查子女教育補助額度較高，如申請人擇領子女教育補助，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1.75萬元款項退回學校。爰子女註冊費用已經就讀學校先行扣減1.75萬元者，請務必聯繫子女就讀學校相關單位，退回扣減之註冊費用，以利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二)「高中全面免學費」補助部分說明：

1. 教育部函略以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優擇一辦理學雜費補助。
2. 由於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高中職全面免學費，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費均高於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補助額度，爰此本室將不主動發給申請表。惟如有其他考量，仍想選擇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得主動告知本室辦理，並請依規定退還高中職免學費之補助。

二、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位之改敘薪級，其生效日係自「檢齊證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之日」起算，爰提醒已核准進修較高學歷之同仁，如於暑假期間取得學位者，務必儘速檢具畢業證書等相關證件洽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以免延誤改敘時機而致權益受損。

三、教師欲申請進修，請務必經學校同意後始可進修，避免影響日後改敘權益，如於新(114)學年度有新增進修情事請先填寫申請書。

四、同仁如符合申請公餘進修學分補助費者，請於114年9月30日前檢附成績單、繳費證明向本室提出申請。

五、114學年度改選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考核會自9月1日(一)起至9月9日(二)17:00止，票選網址已公告在學校網頁及 e-mail 到同仁教網信箱，請同仁上網票選(帳號密碼與 OpenID，如有疑義請洽人事室)

六、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服務：

1. 臺南市教育局為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諮商輔導，補助教師每年6小時諮商鐘點費；若教師6小時鐘點費補助請畢仍有服務需求，依諮商輔導人員所在之

服務機構接續進行服務或是協助轉介，後續服務費用由教師自行支付。為確保個案權益，皆以密件處理。

2. 114年度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服務：

 <a href="https://reurl.cc/qGE7WN">https://reurl.cc/qGE7WN</a>	 <a href="https://reurl.cc/yRqd26">https://reurl.cc/yRqd26</a>
寬欣治療所	上善治療所

七、公務人員每年得申請4小時諮商費用補助，如有工作職場、親子、法律、理財或心理健康問題，歡迎洽詢或撥打專線06-2982492，亦可線上申請諮商協談，全程保密，確保諮商事項不外洩。

 <a href="https://personnel.tainan.gov.tw/eap/index.aspx">https://personnel.tainan.gov.tw/eap/index.aspx</a>
公務人員

八、法規宣導：

(一)重申：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 本校同仁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1) 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受僱者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 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2.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相關規定為懲處。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懲處。

(二)重申：職場霸凌，指在工作場所中，以言語或非言語方式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同事或下屬，使其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孤立及受傷，致折損自信並造成身心壓力。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

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等規定，如遇有上述事件請向服務機關提出職場霸凌申訴，如涉機關首長則向上級機關提出職場霸凌申訴。

(三)重申：

1. 學校各類人員應遵守辦公紀律，嚴禁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同仁應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差勤管理要點之規定，如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茲舉例違規樣態如下：(市府將不定時派員查勤，同仁如有違反規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1) 公務人員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政治活動。
  - (2) 上班時間未辦理請假手續，外出辦理私事或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
  - (3) 經機關首長許可免簽到退者，上班時間遲到早退。
2. 教師請假、公假公出或休假等，應事先於線上差勤系統填具假單或公出，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行與單位主管、人事主任或校長報備後，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俾利掌握人員動態。

## 捌、會計室工作報告：

(本次無報告事項)

## 玖、午餐廚房報告：

一、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本學期仍先行調查後逕於註冊單減免該項費用，以減輕家長負擔，敬請導師協助並於9月5日(星期五)中午前擲回總務處出納組，以利註冊單之製作。(後續尚須彙整核對並轉製成電子檔後交付廠商印刷，時間窘迫，務請儘早擲回調查表，非常感謝！)

二、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午餐費為一年級：3,938元；二、三年級：3,900元

說明1：每餐37.5元，每月以22日計，每月825元

說明2：8月份(一年級):37.5元\*1日=38元(四捨五入)(8/28新生訓練)

9-12月份:825元\*4個月=3,300元

1月份:37.5元\*16日=600元(1/2-1/23)

一年級:38元+3,300元+600元=3,938元

二、三年級:3,300元+600元=3,900元

(一)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午餐費由薪資逕扣，中途退出時亦請於前一月10日前(配合薪資作業處理及送件)通知下月不參加

繳費時間及金額如列表：

扣繳月份	10月	11月	12月
繳交月份	9、10月	11、12月	1月

應繳金額	1650元	1,650元	600元
說明	9月份：825元 10月份：825元	11月份：825元 12月份：825元	1月份：600元

(二)短期或臨時人員(代課教師、實習教師、約聘僱人員、替代役、退休人員……)等非正式人員，仍請按月至出納組繳交餐費，並請於本月25日前繳完下月午餐費。繳費時間及金額如列表：

繳交月份	10月	11月
扣繳月份	9、10月	11、12、1月
應繳金額	1650元	2,250元

(三)若有臨時加入或退出午餐的同仁，請同時通知午餐廚房及出納組。

## 壹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114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活動行事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詳提案附件一〔p. 3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114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詳提案附件二〔p. 36-43〕。(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市府來函規定每學年需制訂本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4學年度第1學期末列入教育局公佈基準之代辦費用收取事宜。(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教育局114年5月16日函略以：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

二、教育局已列收費基準項目：教科書籍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午餐費。

三、本學期各處室單位擬收費項目如次：

家長會：家長費(100元)。

教務處：第八節課後輔導費(2000元)、三年級週六課後社團費(2,250元)

一、二年級週六課後社團費(1,440元)、外聘音樂班教師鐘點費(如提案附件三)〔p. 44-46〕。

輔導室：一、二年級校外教學(3,500元)

學務處：三年級校外教學（5,150元）、運動服暨制服費（依招標價格）。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詳提案附件四〔投影呈現〕。

決議：照案通過。

#### 壹拾壹、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詳臨時動議附件〔投影呈現〕。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貳、校長結語：**在會議結束前，還是要表達很開心大成有個這麼好的團隊，不管是行政還是教師團隊。今年新進教師人數眾多，有近1/4都是新加入的生力軍，期許接下來有新的氣象。誠如暑假期間與同仁相處1個月可感受到許多對大成國中的熱愛，有許多同仁更是從實習一路相伴至此，我也很幸運能到這個團隊。希望大家都可以多多合作，跟行政團隊互相協助。謝謝大家。

**壹拾參、散會：**上午11時13分

##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日期：114年8月29日（星期五） 上午10時

二、主席： 陳毓琚 校長

紀錄：陳心君

三、地點：本校科學館視聽會議室

四、與會人員：

（一）教職員工-行政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	陳毓琚	陳毓琚	14	教師兼活動組長	朱佳瑩	朱佳瑩
2	教師兼教務主任	蔡惠如	蔡惠如	15	教師兼體育組長	黃美桃	黃美桃
3	教師兼學務主任	林長裕	林長裕	16	教師兼輔導組長	馬巧容	馬巧容
4	教師兼總務主任	林宜德	林宜德	17	教師兼資料組長	余彩如	余彩如
5	教師兼輔導主任	陳鈺萍	陳鈺萍	18	事務組長	塗偉凱	塗偉凱
6	人事主任	蔡明芳	(請假)	19	出納組長	林姿吟	林姿吟
7	會計主任	黃麗珠	黃麗珠	20	文書組長	陳怡君	陳怡君
8	教師兼教學組長	徐良媛	徐良媛	21	音樂班執秘	謝采玲	謝采玲
9	教師兼註冊組長	謝芳樺	謝芳樺	22	護理師	王秀雲	王秀雲
10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瑞嘉	王瑞嘉	23	幹事	劉新泉	劉新泉
11	教師兼設備組長	蔡佩吟	蔡佩吟	24	幹事	林紘平	(請假)
12	教師兼生教組長	鄭伯倫	鄭伯倫	25	管理員	陳佳瑜	陳佳瑜
13	教師兼衛生組長	許凱淋	許凱淋				

##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 （二）教職員工-導師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26	導師(701)	王啟宇	王啟宇	43	導師(805)	汪佩玲	汪佩玲
27	導師(702)	黃意紋	黃意紋	44	導師(806)	楊玉茹	楊玉茹
28	導師(703)	莊三忠	莊三忠	45	導師(807)	周俊妹	周俊妹
29	導師(704)	夏小雅	夏小雅	46	導師(808)	蔡維君	蔡維君
30	導師(705)	李穎瑄	李穎瑄	47	導師(809)	沈晴慧	沈晴慧
31	導師(706)	洪佳盟	洪佳盟	48	導師(810)	王婷瑜	王婷瑜
32	導師(707)	許培斌	許培斌	49	導師(901)	陳叙均	陳叙均
33	導師(708)	蔡泰樺	蔡泰樺	50	導師(902)	李秀恩	李秀恩
34	導師(709)	林立為	林立為	51	導師(903)	張簡大隆	張簡大隆
35	導師(710)	陳柏齡	陳柏齡	52	導師(904)	蘇于珊	蘇于珊
36	導師(711)	張俊隆	張俊隆	53	導師(905)	徐麗斐	徐麗斐
37	導師(712)	劉淑媛	劉淑媛	54	導師(906)	方愛惠	方愛惠
38	導師(713)	邱俐蓉	邱俐蓉	55	導師(907)	胡青穎	胡青穎
39	導師(801)	徐宜君	徐宜君	56	導師(908)	林思嫻	林思嫻
40	導師(802)	黃士賓	黃士賓	57	導師(909)	謝思樺	謝思樺
41	導師(803)	蕭素玲	蕭素玲	58	導師(910)	陳美璇	陳美璇
42	導師(804)	翁靖婷	翁靖婷				

簽到表-第2頁

##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 (三) 教職員工-專任教師(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59	輔導教師	李怡真	李怡真	80	代理教師	呂錦梅	呂錦梅
60	輔導教師	李雅惠	李雅惠	81	代理教師	杜孟慈	杜孟慈
61	特教教師	董怡伶	董怡伶	82	代理教師	林定星	林定星
62	特教教師	柯淑菁	柯淑菁	83	代理教師	林雅菁	林雅菁
63	特教教師	賴靜珊	賴靜珊	84	代理教師	陳志明	陳志明
64	教師	王淑秋	王淑秋	85	代理教師	陳奕如	陳奕如
65	教師	林子珊	林子珊	86	代理教師	陳炳輝	陳炳輝
66	教師	邱榮章	邱榮章	87	代理教師	陳菊琪	陳菊琪
67	教師	張峻豪	張峻豪	88	代理教師	黃仲樑	黃仲樑
68	教師	郭山本	郭山本	89	代理教師	黃昱維	黃昱維
69	教師	陳文蕙	陳文蕙	90	代理教師	鄭玉玲	鄭玉玲
70	教師	曾梅菁	(請假)	91	代理教師	盧潔安	盧潔安
71	教師	葉怡孜	葉怡孜	92	代理教師	謝宜珊	謝宜珊
72	教師	劉偉民	劉偉民	93	代理教師	謝凱泰	謝凱泰
73	教師	潘姿婷	潘姿婷	94	代理教師	顏筱婷	顏筱婷
74	教師	鄭琮斌	鄭琮斌	95	人事主任	吳昕霏	(留停)
75	教師	蘇秀儀	蘇秀儀	96	教師	徐盈穎	(留停)
76	約聘 營養師	薛伊均	薛伊均	97	教師	蔡智恆	(留停)
77	代理教師	王若昀	王若昀	98	教師	施子雲	(借調)
78	代理教師	史孟昆	史孟昆	99	教師	許菁菁	(借調)
79	代理教師	吳佳雲	吳佳雲	100	專任運動 教練	林玥初	(借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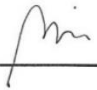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四）家長會代表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會長	林振男	林振男	9			
2	副會長	吳佳煌		10			
3	副會長	柯海霞		11			
4	副會長	陳鴻賢		12			
5	副會長	陳松鉉		編號	學生年級	家長姓名	簽到
6	副會長	陳宜芳		13			
7	副會長	黃靜瑩		14			
8	副會長	羅偉哲		15			

（五）列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代課教師	蘇瑞成	蘇瑞成	8	實習教師	林邑珊	
2	代課教師			9	實習教師		
3	代課教師			10	實習教師		
4	代課教師			11	實習教師		
5	代課教師			12	外籍教師	Gladys Solis Solis	
6	代課教師			13	學生代表	蕭鍾晏	
7	代課教師			14			

簽到表-第4頁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活動行事曆 1140826

星期 月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活動	學務活動	輔導活動	總務/ 人事/會計
一	8/31	9/1	2	3	4	5	6	9/1 開學 7:30-16:05 第七節 七年級數學測驗 9/6 全市文場預賽(新化國小) 9/1-12 請各科老師送暑假作業優良作品 至教務處	9/1 幹部訓練(午休,地點另行通知) 原教室佈置清除(第一次檢查) 全校社團選社(6) 租稅教育宣導(7-演 八九年級) (課務排代以教務處通知為準) 9/6 語文南二區武場預賽(金城國中)	性平宣導週 9/1-12 9/1 技藝教育課程行前說明會(午-科) 9/2 資源班開始上課、專班課程開始 9/5 性平教育入班宣導(早)	9/2 學生課桌椅更換(午休時間於博學樓地下室)
二	7	8	9	10	11	12	13	9/8 課發會 114-3(4)、第八節課輔開始、 圖書館閉館 9/9-19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9/9-10 九年級第一次模擬考(1-2冊) 9/11 晨誦開始 9/13 原住民族語決賽(永康勝利國小) 周六學藝性社團開始	9/8 交通安全宣導(6-演-七年級) 全校導師會議(7-科) 社團開始上課(78)	心理健康月 9/10-10/10 9/8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前會議 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說明會 期初生涯及家庭教育會議 9/12 中介教育期前會議 7:50AM 9/8 班親會共識會議(7-科) 9/13 期初志工大會 9:00AM	
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9/15 晚自習開始 9/17 英語開始 9/18 音樂班八&九年級主修期初考 13:20 9/20 全市文場決賽(新化國小)	9/15 英語朗誦、演講比賽(67-科) 法治教育宣導(6-演八九年級) 9/17 敬師卡(七)、祖孫情卡(九); 各班謝師禮收件截止 9/18 第一次學生領袖會議(午-慎思 1F會) 9/20 語文全市武場決賽(國語演說、朗讀)	9/15 超越達人課程開始 9/19 週補會(轉入轉出)7:50AM 9/20 班親會暨觀戰講座	9/16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升旗) 9/19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暫定) 註冊繳費時間為 9/19-29
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9/22 段考作文	9/21 語文全市武場決賽(台語朗讀) 9/23 民主法治測驗(早修);教室佈置檢查 2 八年級 HPV 疫苗施打(14:10) 9/25 升旗-敬師活動	9/26 中輟暨高關懷個案會議	
五	28	29	30	10/1	2	3	4			10月生命教育月	9/28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 9/29 補假
六	5	6	7	8	9	10	11	10/7-9 圖書館休館 10/8-9 第一次月考(課輔停、晚自習停)			10/6(一)中秋節 10/10(五)國慶日
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10/13-23 第一次作業抽查	10/14 新生尿液檢查 10/13-23 體適能檢測	10/13 性平講座(6-演-八年級、7-科-體育班) 10/13-11/7 學習適應量表施測(七年級) 10/17-11/23 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八年級) 10/17 職涯試探訪 10/16-17 疑似特殊生轉介介入說明會	
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10/20 八九年級國語演講比賽(67-科) 教室佈置完成、檢查 10/21-23 教室佈置評分與拍照 10/22 法律達人播台賽南區初賽 10/23 施打流感疫苗(下午)	10/20 自傷守門員講座 (6-演-七年級、7-科-體育班)	10/24 補假 10/25 臺灣光復古寧頭大捷紀念日
九	26	27	28	29	30	31	11/1		10/27 環境教育宣導(6-演-八九年級) 七年級國語演講比賽(67-科)	10/31 中輟暨高關懷個案會議	
十	2	3	4	5	6	7	8	11/2 數學競賽 11/3-6 管弦合奏市賽(台江文化中心)	11/3 七年級校歌比賽(6演) 11/8 臺南市傳統藝術比賽	11/7 承辦市府高關懷個案策略研習	
十一	9	10	11	12	13	14	15	11/10 課發會 114-4(4) 11/11-21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11/10 字音字形比賽(6) 11/14 弦樂四重奏市賽(新營文化中心)	11/10 環境教育宣導(6演-七年級) 11/10-28 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獨奏)暫定 11/12 八年級特刊出刊 11/13 第二次學生領袖會議(午-慎思 1F會)		
十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11/17 段考作文 11/18 鋼琴三重奏市賽(夢想田)	11/18-19 新生抽血檢查 11/18-21 臺南市鄉土歌謠比賽(新營)暫定	11/21 承辦市府中介公益活動	
十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11/24-28 圖書館休館 11/25-26 第二次月考(課輔停、晚自習停)	11/24 校慶領隊會議(7-科) 11/27-28 新生理學檢查	員生社會合作教育週 11/28 中輟暨高關懷個案會議 11/30 志工環境教育暨自強活動	
十四	30	12/1	2	3	4	5	6	12/1、4、5 課輔停	12/1 社團停課(下午運動會會前賽) 12/4 校慶運動會預演(67) 12/5 校慶運動會	12/1-5 技藝教育成果展 12/1-31 特教體驗活動月	
十五	7	8	9	10	11	12	13	12/7 校友回娘家 12/8 書法比賽(67) 12/8-19 第二次作業抽查 12/13 國中英語文競賽	12/8 導師會議暨校慶檢討會 導師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7科) 12/9 品德楷模推選、七年級特刊出刊 12/11-12 拍攝九年級證件、生活照(暫定)	12/8-12/19 生涯手冊檔案抽查(七八九年級)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12/18-19 九年級第二次模擬考(1-4冊)	12/15 學生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 (5演-九年級)	12/15 學生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 (6樂-七八年級)	
十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12/22-24 課輔停 12/26 音樂班四校聯合音樂會(成功廳)	12/22-24 九年級校外教學 12/22 社團暫停一次 (課務排代以教務處通知為準)	12/23-24 七八年級校外教學 12/26 中輟暨高關懷個案會議	12/25 行憲紀念日
十八	28	29	30	31	1/1	2	3	1/2-6 高中職免試入學第 1 次模擬志願選填	12/29 九年級校外教學檢討會(7-中山 2F)	12/29 校外教學檢討會(七八學-7科)、 技藝教育週暨社區參訪說明會 (八學-7科) 1/2 超越達人課程結束	1/1(四)元旦放假
十九	4	5	6	7	8	9	10	1/5-20 圖書館休館整理 1/6 音樂班鋼琴期末考 13:20	1/5 九年級英語歌唱比賽(5-演)	1/5 八年級社區參訪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 1/6-7 專班課程休業式 1/9 114 學年度專班學生說明會 期末中輟暨高關懷個案會議 1/10 國三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暨適性 輔導安置家長說明會	
二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1/13 音樂班管弦期末考 13:20 1/14 課輔、晚自習最後一天 1/15-16 第三次月考	1/12 社團繳交成績+期末資料	安全上網宣導週 1/12 資源班課程結束 1/12 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休業式	
二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1/20 休業式 1/21-23 因應春節調整學校上課日 1/24 寒假開始(2/23 開學)	1/19 預防網路犯罪(7-樂、對象全校) 社團停課 1/20 休業式:九年級班級合照(1-2) 教職員工合照(下午)	1/21-23 期末 IEP 檢討會暨 114-2 期初 IEP 會議 1/26-30 臺南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 (一) 計畫依據：

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南市教安(二)字第 1141157315 號

## 3. 計畫摘要：

本校去年度依照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資料，找出本校學生較低的達成項目為口腔衛生。經過一個年度的教學、經營與宣導，未治療齲齒率下降了三十多個百分比。因此後續將持續在健康宣導中關心學生口腔衛生部分。

今年度與本校健康教育老師討論，則選定健康體位作為本校主推議題。雖然本校學生在體重過輕、體重過重率上，都有水準之上的表現。但是體重肥胖 20.68%高於全國、全市、體位適中率則是略低於全國。希望能夠藉由今年的議題主推，來讓本校健康體位數據，能夠在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低於全市及全國平均。

## 4. 背景說明：

## 113 學年度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資料

表 1.111-113 學年度裸視視力不良率

學年度/年級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七年級(%)	71.4	74.5	68.1	68.3	66.9	69.8
八年級(%)	69.6	68.7	75.1	72.8	70.3	74.3
九年級(%)	76.6	80.2	69.6	71	74	74.4
全校平均值(%)	72.5	74.5	70.9	70.7	70.4	72.8
惡化率(%)	3.41	2.27	2.76	0.53	1.23	3.61
臺南市國中市平均(%)	71.53		70.01		70.57	
全國國中平均(%)	73.10		72.26		71.84	

表 2.111-113 學年度未治療齲齒率

學年度/年級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七年級(%)	36.31	35.05	2.16
全校平均(%)	36.31	35.05	2.16

臺南市七年級平均(%)	15.97	14.69	12.00
全國七年級平均(%)	19.41	18.14	16.61

表 3.111-113 學年度體位過輕比率

學年度/年級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七年級(%)	1.79	0.62	6.57	6.42	6.12	5.45
八年級(%)	9.62	5.56	5.20	4.62	4.95	4.67
九年級(%)	7.54	7.0	7.41	5.19	3.95	2.91
全校平均值(%)	6.32	4.39	6.39	5.41	5.01	4.34
臺南市國中市平均(%)	7.84		8.03		8.13	
全國國中平均(%)	8.00		8.28		8.21	

表 4.111-113 學年度體位適中比率

學年度/年級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七年級(%)	67.86	69.57	56.34	58.26	60.79	63.27
八年級(%)	56.92	62.70	65.9	69.94	60.81	63.08
九年級(%)	57.54	58.02	60.0	59.77	66.10	68.02
全校平均值(%)	60.77	63.43	60.75	62.66	62.57	64.79
臺南市國中市平均(%)	60.71		62.01		62.30	
全國國中平均(%)	61.80		63.12		63.42	

表 5.111-113 學年度體位過重比率

學年度/年級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七年級(%)	8.93	11.80	11.74	13.76	11.15	11.64
八年級(%)	11.15	11.90	12.14	9.25	12.16	9.35
九年級(%)	15.87	16.05	13.70	12.41	12.99	11.05
全校平均值(%)	11.98	13.25	12.53	11.81	12.10	10.68
臺南市國中市平均(%)	12.31		12.07		11.92	
全國國中平均(%)	12.35		11.90		11.96	

表 6.111-113 學年度體位肥胖比率

學年度/年級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七年級(%)	21.43	18.01	25.35	21.56	21.94	19.64
八年級(%)	22.31	19.84	16.76	16.18	22.07	22.90
九年級(%)	19.05	18.93	18.89	20.68	16.95	18.02
全校平均值(%)	20.93	18.93	20.33	19.47	20.32	20.19
臺南市國中 市平均(%)	19.13		17.90		17.66	
全國國中平 均(%)	17.85		16.70		16.41	

表 7. 依 113 學年度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資料

議題名稱	指標	全國 平均值(%)	臺南市 平均值(%)	本校(%)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 保健	裸視視力 不良率	國小 44.69 國中 71.84	國小 43.85 國中 70.57	6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 努力
	視力不良 就醫率	國小 92.12 國中 85.55	國小 96.42 國中 92.19	97.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市平均仍需 努力
	裸視視力 不良惡化 率	國小 6.72 國中 3.81	國小 7.36 國中 4.79	2.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 努力
口腔 保健	未治療齲 齒率	小一 29.80 小四 25.08 國一 16.61	小一 25.32 小四 20.59 國一 12.00	2.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 努力
	齲齒複檢 率	小一 88.93 小四 86.91 國一 79.39	小一 96.96 小四 94.13 國一 86.24	83.33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於市平均仍需 努力
	窩溝封填 施作率	小一 9.34 小四 35.22 國一 22.74	小一 8.28 小四 25.00 國一 19.60	0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於市平均仍需 努力
健康 體位	體位過輕 率	國小 9.96 國中 8.21	國小 10.10 國中 8.13	5.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 努力
	體位適中 率	國小 66.37 國中 63.42	國小 64.95 國中 62.30	62.19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於市平均仍需 努力
	體位過重 率	國小 11.40 國中 11.96	國小 11.70 國中 11.92	11.9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 努力
	體位肥胖 率	國小 12.27 國中 16.41	國小 13.25 國中 17.66	20.68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 努力

## (二)健康議題擇定

1. 必選議題：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菸檳防制、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 7 項。

2. 自選議題：環境保護教育。

3. 主推議題：健康體位。

### 五、計畫內容：

主推議題：健康體位

實施 大綱	具體實施內容	主辦 單位	協辦 單位	工作 時程
1. 訂定學校 衛生政策	讓學生認識健康體位與自我認同的相關知識。  減少校園含糖飲料。  請教師以替代物取代含糖飲料作為獎勵。  繼續執行 85110 計畫。	學務處	班級導師  護理師	114 年 9 月-115 年 6 月
2. 健康教學 與活動	將健康體位融入學生課程、與學生學藝、體育競賽。	教務處、學務處	健體領域教師	114 年 9 月-115 年 6 月
(三)健康服務	於親師活動與學生家長進行宣導，讓健康體位知識進入家庭，改善家庭飲食、建立運動習慣。形成身教場域。	輔導室	學務處	114 年 9 月 20 日
(四)學校物質 環境	利用公佈欄，進行健康體位宣導。  配合寒暑假作業，讓學生進行檢視。	學務處	總務處	114 年 9 月

(五)學校社會環境	利用各項活動與計畫推行，成為友善的健康體位環境。	學務處		114年10月、 115年4月
(六)社區關係	利用對外活動，讓學生、教師可以與社區對話，讓健康議題可以達到向外擴散的效果。	學務處		114年9月、 114年12月

## 其他議題

議題名稱	訂定學校衛生政策(涵蓋全校成員投入)	健康教學與活動	健康服務	學校物質環境	學校社會環境	社區關係
視力保健	建議同學減少3C使用、規律用眼。	1. 融入本校健體課程。 2. 配合生教組每學期網路使用調查，請導師注意網路成癮學生。	追蹤學生健檢資料、班親會宣導	利用寒暑假測量教室照度	1. 建立各班健康生活守則 2. 倡議學生下課離開教室，到戶外活動。 3. 利用學校看板進行宣導。 4. 藝文競賽融入健促指標	與近補習班配合照度測量與衛教
口腔保健	增進學生每半年口腔檢查、早晚刷牙並使用牙線。	1. 融入本校健體課程。	追蹤學生健檢資料、班親會宣導	減少學生食用含糖食物	1. 建立各班健康生活守則 2. 利用學校布告欄進行宣導 3. 藝文競賽融入健促指標	
菸檳防制	持續宣導紙菸、電子菸、檳榔之危害。	辦理菸檳防治宣導，並配合口腔衛生。	班親會宣導	由教師自身做起，為學生身教	1. 建立各班健康生活守則 2. 利用學校布告欄進行宣導 3. 藝文競賽融入健促指標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持續宣導正確用藥觀念。	融入本校健體課程。	班親會宣導		1. 建立各班健康生活守則 2. 利用學校布告欄進行宣導 3. 藝文競賽融入健促指標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與輔導室、生教組結合辦理活動。	1. 辦理各種教育宣導(113-1預計辦理9/4、10/28、113-2辦理愛滋防治) 2. 9/2-9/13輔導室辦理性平宣導周	班親會宣導		1. 建立各班健康生活守則 2. 利用學校布告欄進行宣導 3. 藝文競賽融入健促指標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與輔導室辦理活動，並融合視力保健(減少3C使用)	1. 9/10-10/10輔導室辦理心理健康月活動 2. 建立三級輔導機制。建立導	班親會宣導		1. 建立各班健康生活守則 2. 利用學校布告欄進行宣導 3. 藝文競賽融入健促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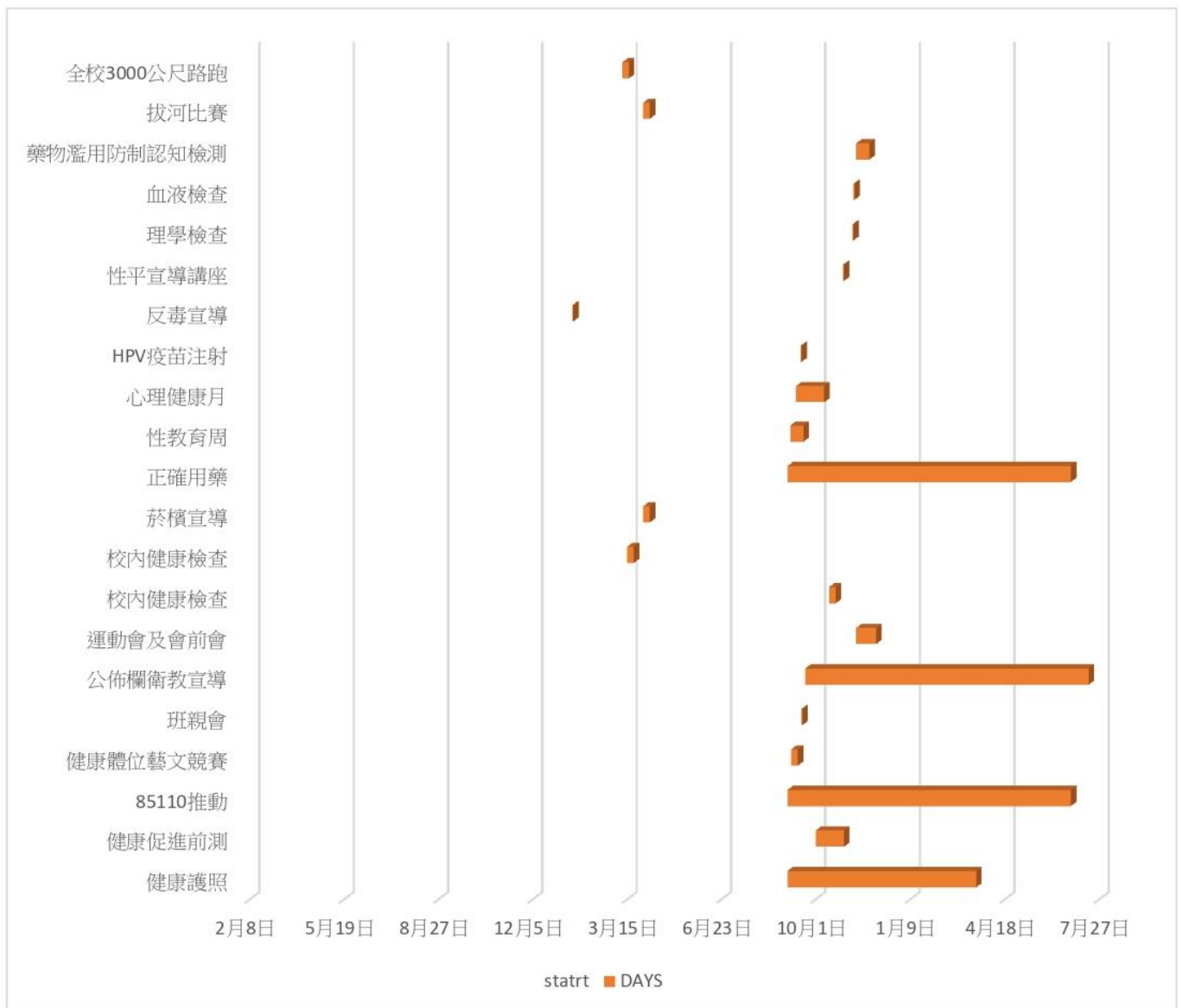
		師、輔導老師、輔導中心安全網。及跨處室連結。				
自選議題 (環境保護議題)	配合環境教育辦理	融入本校社會課程				

## 六、人力配置：

計畫職稱	姓名	單位職稱	工作項目
召集人	陳毓琚	校長	綜理健康促進學校推行督導事宜
副召集人	林長裕	學務主任	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整合
副召集人	蔡惠如	教務主任	督導健康促進學校課程之推行
副召集人	林宜德	總務主任	健康促進軟硬體設施之協調管理
副召集人	陳鈺萍	輔導主任	督導健康促進學生心理衛生課程之推行
執行委員	許凱淋	衛生組長	負責健康促進學校活動之宣導與推行
執行委員	王秀雲	護理師	負責學生定期測量體重及追蹤矯正
執行委員	薛伊均	營養師	負責學生膳食營養與健康管理
委員	朱佳瑩	活動組長	協助健康促進校園活動之推行
委員	王瑞嘉	資訊組長	協助健康教育網之維護與指導
委員	鄭伯倫	生教組長	協助菸毒與正確用藥概念推廣
委員	黃美桃	體育組長	協助正確運動觀念之推廣與執行
委員	陳鈺萍	健康教育老師	協助視力與牙齒保健之教學融入課程
委員	林振男	家長會長	負責健康促進學校家長之宣導、溝通及整合社區人力協助推展健康服務

委員	推選	九年級學生 代表	協助促進健康相關活動之種子學生訓練、成果展及宣導
委員	推選	八年級學生 代表	協助促進健康相關活動之種子學生訓練、成果展及宣導
委員	推選	七年級學生 代表	協助促進健康相關活動之種子學生訓練、成果展及宣導

七、預定進度：



## 八、評價方法：

利用每學期學生健康檢查，檢視學生體位變化。同時利用上下學期進行網路問卷前後側，來理解學生身心狀態改變與否，以及自身習慣有無改變。

## 九、成效指標與預期效益：

議題名稱	114 學年度計畫指標	本校 114 學年度預期效益	
健康體位	部頒指標	學生體位過輕比率	降低 1%
		學生體位適中比率	提升 2%
		學生體位過重比率	降低 2%
		學生體位肥胖比率	降低 2%
	地方指標	學生飲水量達成率	80%
		學生睡眠時數達成率	80%
		學生運動量達成率	80%
		學生一日蔬菜建議量達成率	80%

衛生組：

主任：

校長：

114-1大成國中音樂班家長配合款

更換老師 校外授課 新進老師

年	班	座號	學生姓名	主修	主修教師	每次1	學期1	小計1	副修	副修教師	每次2	學期2	小計2	共同課	選修	中低	折抵	總計1
7	13	1	王士璋	小提琴	黃鼎燮C	272	17	4,624	鋼琴	辛凡萱C	272	17	4,624	4,500	0	0		13,748
7	13	2	王茵棋	小提琴	蘇欣怡C	272	17	4,624	鋼琴	蔡芷弦C	272	17	4,624	4,500	0	0		13,748
7	13	3	危映潔	鋼琴	蘇恩加C	272	17	4,624	大提琴	許鶴齡D	362	17	6,154	4,500	0	0		15,278
7	13	4	吳丞晏	雙簧管	鍾筱萱C	272	17	4,624	鋼琴	謝伊甯C	272	17	4,624	4,500	0	0		13,748
7	13	5	李沐晴	鋼琴	祖齊瑄D	362	17	6,154	小提琴	周亮君C	272	17	4,624	4,500	0	0		15,278
7	13	6	邱羽靚	鋼琴	祖齊瑄D	362	17	6,154	長笛	孫莉C	272	17	4,624	4,500	12,580	0		27,858
7	13	7	范翔森	大提琴	許鶴齡D	362	17	6,154	鋼琴	陳如嘉C	272	17	4,624	4,500	0	0		15,278
7	13	8	張馥涵	中提琴	林建仔C	272	17	4,624	鋼琴	蔡芷弦C	272	17	4,624	4,500	0	0		13,748
7	13	9	曹歆彤	薩克斯風	楊雯婷C	272	17	4,624	鋼琴	林婉琳C	272	17	4,624	4,500	0	0		13,748
7	13	10	陳琮富	小提琴	蘇欣怡C	272	17	4,624	鋼琴	林婉琳C	272	17	4,624	4,500	0	0		13,748
7	13	11	黃懷霽	長笛	孫莉C	272	17	4,624	鋼琴	林婉瑋C	272	17	4,624	4,500	0	0		13,748
7	13	12	劉品妤	長號	陳蓓奕C	272	17	4,624	鋼琴	鄧仔伶C	272	17	4,624	4,500	0	0		13,748
7	13	13	劉懷苗	擊樂	李嘉珈C	272	17	4,624	鋼琴	鄧仔伶C	272	17	4,624	4,500	0	0		13,748
7	13	14	蔡黎安	鋼琴	鄧仔伶C	272	17	4,624	長笛	孫莉C	272	17	4,624	4,500	0	0		13,748

211,172

## 114-1大成國中音樂班家長配合款

更換老師 校外授課 新進老師

年	班	座號	學生姓名	主修	主修教師	每次1	學期1	小計1	副修	副修教師	每次2	學期2	小計2	共同課	選修	中低	折抵	總計1
8	10	1	王婧	鋼琴	張筱靈D	362	17	6,154	小提琴	黃鼎雯C	272	17	4,624	4,500	0	0		15,278
8	10	2	王湘雯	小提琴	蕭婷桂C	272	17	4,624	鋼琴	辛芃萱C	272	17	4,624	4,500	0	0		13,748
8	10	3	王玟	長笛	林尚蓉C	272	17	4,624	鋼琴	張筱靈D	362	17	6,154	4,500	0	0		15,278
8	10	4	吳奕貞	小提琴	陳安穎C	272	17	4,624	鋼琴	傅雪如C	272	17	4,624	4,500	0	0		13,748
8	10	5	李品萱	中提琴	林唐仔C	272	17	4,624	鋼琴	辛芃萱C	272	17	4,624	4,500	0	0		13,748
8	10	6	林子又	鋼琴	許昱琦D	362	17	6,154	小提琴	周亮君C	272	17	4,624	4,500	0	0		15,278
8	10	7	林宣汝	鋼琴	劉千瑜C	272	17	4,624	大提琴	卓慕宣B	222	17	3,774	4,500	0	0		12,898
8	10	8	林宸宇	小提琴	周亮君C	272	17	4,624	鋼琴	陳奇杏C	272	17	4,624	4,500	0	0		13,748
8	10	9	林理心	小提琴	陳維音D	362	17	6,154	鋼琴	洪瑜佩C	272	17	4,624	4,500	0	0		15,278
8	10	10	張柔柔	小提琴	楊尚儒C	272	17	4,624	鋼琴	蘇恩加C	272	17	4,624	4,500	0	0		13,748
8	10	11	張馬睿	大提琴	林榆婕C	272	17	4,624	鋼琴	劉千瑜C	272	17	4,624	4,500	0	0		13,748
8	10	12	莊采潔	長笛	黃忠正	0	17	0	鋼琴	祖齊瑄D	362	17	6,154	4,500	0	0		10,654
8	10	13	陳曼昕	小提琴	張雅淳C	272	17	4,624	鋼琴	陳怡如C	272	17	4,624	4,500	0	0		13,748
8	10	14	陳品妍	豎笛	薛淑媛C	272	17	4,624	鋼琴	吳瑩珊B	222	17	3,774	4,500	0	0		12,898
8	10	16	陳愉	長笛	王凱萱C	272	17	4,624	鋼琴	蘇素玉C	272	17	4,624	4,500	0	0		13,748
8	10	17	陳語柔	大提琴	薛雅文C	272	17	4,624	鋼琴	鄭雅尹C	272	17	4,624	4,500	0	0		13,748
8	10	18	楊宸昶	大提琴	薛雅文C	272	17	4,624	鋼琴	林琬琇C	272	17	4,624	4,500	0	0		13,748
8	10	19	劉璋琪	小提琴	楊尚儒D	362	17	6,154	鋼琴	蘇恩加C	272	17	4,624	4,500	0	0		15,278
8	10	20	蔡孟珊	鋼琴	王雅莉C	272	17	4,624	小提琴	鍾佳妙C	272	17	4,624	4,500	0	0		13,748
8	10	21	蔡語晴	小提琴	黃鼎雯C	272	17	4,624	鋼琴	洪瑜佩C	272	17	4,624	4,500	0	0		13,748
8	10	22	謝昀寬	鋼琴	祖齊瑄D	362	17	6,154	長笛	王凱萱C	272	17	4,624	4,500	0	0		15,278
8	10	23	鍾巨冷	小提琴	陳維音D	362	17	6,154	鋼琴	辛芃萱C	272	17	4,624	4,500	0	0		15,278
8	10	24	藍祈允	大提琴	曾千珊C	272	17	4,624	鋼琴	林美岑C	272	17	4,624	4,500	0	0		13,748
8	10	25	顏祈丞	小提琴	陳維音D	272	17	4,624	鋼琴	祖齊瑄D	362	17	6,154	4,500	0	0		15,278
8	10	26	羅唯辰	小提琴	杜冠璋D	362	17	6,154	鋼琴	林婉琇C	272	17	4,624	4,500	0	0		15,278
8	10	30	陳喬倫	小提琴	陳名涵B	222	17	3,774	鋼琴	蘇恩加C	272	17	4,624	4,500	0	0		12,898

365,574

## 114-1大成國中音樂班家長配合款

更換老師 校外授課 新進老師

年	班	座號	學生姓名	主修	主修教師	每次1	學期1	小計1	副修	副修教師	每次2	學期2	小計2	共同課	選修	中低	折抵	總計1
9	9	1	王芷妍	擊樂	高正賢D	362	17	6154	鋼琴	王雅憶B	222	17	3774	4500	0	0		14,428
9	9	2	李易恩	鋼琴	陳曉瑩C	272	17	4624	小提琴	鍾佳妙C	272	17	4624	4500	12580	0		26,328
9	9	3	李睿崑	小提琴	杜冠璋D	362	17	6154	鋼琴	王雅莉C	272	17	4624	4500	0	0		15,278
9	9	4	沈致寬	鋼琴	張姿翊D	362	17	6154	單簧管	王詩涵C	272	17	4624	4500	0	0		15,278
9	9	5	沈雅婷	鋼琴	陳奇杏C	272	17	4624	長笛	林尚蓉C	272	17	4624	4500	0	0		13,748
9	9	6	邱桐	小提琴	蘇欣怡C	272	17	4624	鋼琴	陳奇杏C	272	17	4624	4500	0	0		13,748
9	9	7	林之舞	鋼琴	張筱靈D	362	17	6154	小提琴	蘇欣怡C	272	17	4624	4500	0	0		15,278
9	9	8	林忠彥	鋼琴	辛凡萱C	272	17	4624	小提琴	蕭婷桂C	272	17	4624	4500	0	0		13,748
9	9	9	邱品叡	大提琴	林榆婕C	272	17	4624	鋼琴	林京慧C	272	17	4624	4500	0	0		13,748
9	9	10	翁維亞	小提琴	黃鼎雯C	272	17	4624	鋼琴	陳奇杏C	272	17	4624	4500	12580	0		26,328
9	9	11	張立安	小提琴	陳維音D	362	17	6154	鋼琴	蘇恩加C	272	17	4624	4500	0	0		15,278
9	9	12	張軒齊	長笛	黃忠正	0	17	0	鋼琴	黃忠正	0	17	0	4500	0	0		4,500
9	9	13	陳允心	小提琴	杜淑芳D	362	17	6154	鋼琴	洪瑜佩C	272	17	4624	4500	0	0		15,278
9	9	14	陳育騰	小提琴	高若懷C	272	17	4624	鋼琴	洪爾均B	222	17	3774	4500	0	0		12,898
9	9	15	陳詠琪	大提琴	莊宗倩D	362	17	6154	鋼琴	謝伊寧C	272	17	4624	4500	0	0		15,278
9	9	16	陳喬淇	大提琴	林榆婕C	272	17	4624	鋼琴	張筱靈D	362	17	6154	4500	0	0		15,278
9	9	17	黃以撒	中提琴	徐慧芳C	272	17	4624	鋼琴	吳瑩珊B	222	17	3774	4500	0	0		12,898
9	9	18	趙光羲	單簧管	王詩涵C	272	17	4624	鋼琴	洪瑜佩C	272	17	4624	4500	0	0		13,748
9	9	19	劉歆妮	單簧管	薛淑媛C	272	17	4624	鋼琴	黃雅琴C	650	17	11050	4500	0	0		20,174
9	9	20	蕭鍾晏	法國號	葉冠麟D	362	17	6154	鋼琴	陳奇杏C	272	17	4624	4500	0	0		15,278
9	9	21	賴昀榕	大提琴	邱奕勳C	272	17	4624	鋼琴	陳如嘉C	272	17	4624	4500	0	0		13,748
9	9	22	蘇亭安	大提琴	薛雅文C	272	17	4624	鋼琴	林琬琇C	272	17	4624	4500	0	0		13,748
9	9	23	鐘以恬	鋼琴	陳奇杏C	272	17	4624	擊樂	高正賢D	362	17	6154	4500	0	0		15,278
9	9	24	凜晶瑩	小提琴	林子平D	362	17	6154	鋼琴	陳怡如C	272	17	4624	4500	0	0		15,278

366,570

##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各班導師名單

七年級導師		八年級導師		九年級導師	
701	王啟宇	801	徐宜君	901	陳叙均
702	黃意紋	802	黃士賓	902	李秀恩
703	莊三忠	803	蕭素玲	903	張簡大隆
704	夏小雅	804	翁靖婷	904	蘇于珊
705	李穎瑄	805	汪佩玲	905	徐麗斐
706	洪佳盟	806	楊玉茹	906	方愛惠
707	許培斌	807	周俊妹	907	胡青穎
708	蔡泰樺	808	蔡維君	908 (體育班)	林思嫻
709	林立為	809 (體育班)	沈晴慧	909 (音樂班)	謝思樺
710	陳柏齡	810 (音樂班)	王婷瑜	910 (技藝專班)	陳美璇
711	張俊隆				
712 (體育班)	劉淑媛				
713 (音樂班)	邱俐蓉				

## 臺南市大成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聯課活動行事曆

週次	日期	上課情形 (七八九年級 15 次)	備註
一	9月1日	未開課(課務由教務處排代) 八九年級宣導、七年級數學測驗	第六節:由各班導師協助學生選社 第七八節:學務處宣導-演藝廳
二	9月8日	正常上課 1	
三	9月15日	正常上課 2	
四	9月22日	正常上課 3	
五	9月29日	【停課】	【教師節放假】
六	10月6日	【停課】	【中秋節放假】
七	10月13日	正常上課 4	
八	10月20日	正常上課 5	
九	10月27日	正常上課 6	
十	11月3日	正常上課 7	
十一	11月10日	正常上課 8	
十二	11月17日	正常上課 9	
十三	11月24日	正常上課 10	
十四	12月1日	【停課】	【運動會-學生預賽】12/5(五)運動會
十五	12月8日	正常上課 11	
十六	12月15日	正常上課 12	
十七	12月22日	【停課】	【校外教學-戶外教育】
十八	12月29日	正常上課 13	
十九	1月5日	正常上課 14	八年級校外參訪(第七節公假)
二十	1月12日	正常上課 15	繳交成績+敘獎、繳交聯課活動紀錄簿
二十一	1月19日	【停課】	【學務處宣導】
備註	<p>1. 9/8 社團正式上課~1/12 繳交期末成績，謝謝。</p> <p>2. 每節課由指導老師務必確實點名，若有學生缺席請指定小組長當日送缺席表到學務處登記，若無缺席則不用送登記表，每次只需繳回社團資料夾即可。</p> <p>3. 請指導老師注意聯課活動的上課時間，請勿遲到、早退、若要請假務必提早一周告知： 七、八年級：第七節-15:20~16:05；第八節-16:15~17:00。九年級：第七節-15:20~16:05。</p> <p>4. 請指導老師嚴格要求社員應善盡維護社團教室之責任，不得任意翻動他人抽屜、書包、物品或班級公物，保持該教室之原狀與整潔。</p> <p>5. 社團時間學生一律禁用手机，17:00 放學才可使用，違者依校規懲處，請老師協助管理、可沒收手機，下課後交給學務處處理。</p> <p>6. 請老師不得讓社員任意轉社，若學生有特殊原因須轉社，須至學務處完成申請流程後方能轉社。</p> <p>7. 請社團老師務必於學期末按時繳交社團成績及聯課活動紀錄簿，上課情形如有更正，將另行通知，謝謝老師的辛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務處 活動組#302</p>		

## 臺南市立大成國中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特刊、卡片製作比賽辦法114.8

## 一、目的：

- (一) 配合各宣導主題，發揮宣導效益。
- (二) 培養學生設計、思考創作能力。
- (三) 有效利用時間製作，提升團隊合作精神。

## 二、各班辦理藝文項目:(得獎核予嘉獎)

序	項目	參加人數	繳件日期
一	教師卡 (七年級)  祖孫情卡 (九年級)	1. 以文字、圖案、圖畫表達對師長及長輩的敬愛與感恩。 2. 作品背面請務必註明作者班級、座號、姓名。 3. 卡片規格摺疊後最大不超過18x13公分；立體高度不超過1公分。 4. 各年級組錄取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3位，優等10位，佳作若干名。 5. 獎勵方式:前三名-敘獎+獎狀;優勝及佳作-獎狀。	9月17日(三) 中午12點前
二	教室佈置 (★評分項目★)	※獎勵辦法：每班可由導師提最多4名同學敘嘉獎一次。 1. <b>整體表現70%</b> (色彩運用、版面配置、圖畫、文字、美工技巧) 2. <b>主題宣導15%</b> ： 701-703品德教育(ex:守時、守法、守秩序、禮貌、尊重、誠信) 704-706性別平等 707-709交通安全 710-712反霸凌宣導 713健康促進(視力、潔牙保健) 801-802環保議題(海洋、回收...等) 803-804反霸凌宣導 805-806反詐騙宣導 807-808反毒教育 809-810品德教育(ex:好習慣、自律、合作、尊重、誠信、日行一善) 901-902生命教育 903-905法治人權列車(平等自由尊重...) 906-907菸害及空汙防制 908-909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 910海洋環保教育 3. <b>「每日一文」欄位5%</b> 4. <b>其他欄位10%</b> ： (1)「佈告欄」:用以張貼各處室分發的資料。 (2)「雙語或本土語言園地」:請擇一呈現內容-英文/臺語/客語/原住民語 (3)「榮譽榜」、「生活公約」或「我們這一班照片區」...等。	10月20日(一)中 午12:00前
三	宣導海報 特刊 (分配主題)	701-702性別平等 703-704反菸宣導 705 706交通安全 707-708反霸凌 709-710健康促進(SH150、視力潔牙保健) 711-712反詐騙宣導 713人權及民主法治教育 ◎八年級 慶祝校慶-七十九週年	八年級: 11月12日(三)  七年級: 12月9日(二)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上放學導護值勤表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1周			9月1日	9月2日	9月3日	9月4日	9月5日	9月6日	
	專任輪值	南側門	劉偉民						
	導師輪值	300巷		沈晴慧	沈晴慧	沈晴慧	王婷瑜		
第2周		9月7日	9月8日	9月9日	9月10日	9月11日	9月12日	9月13日	
	專任輪值	南側門	張峻豪						
	導師輪值	300巷	王婷瑜	王婷瑜	陳叙均	陳叙均	陳叙均		
第3周		9月14日	9月15日	9月16日	9月17日	9月18日	9月19日	9月20日	
	專任輪值	南側門	謝凱泰						
	導師輪值	300巷	李秀恩	李秀恩	李秀恩	大隆	大隆		
第4周		9月21日	9月22日	9月23日	9月24日	9月25日	9月26日	9月27日	
	專任輪值	南側門	邱榮章						
	導師輪值	300巷	大隆	蘇于珊	蘇于珊	蘇于珊	徐麗斐		
第5周		9月28日	9月29日	9月30日	10月1日	10月2日	10月3日	10月4日	
	專任輪值	南側門	顏筱婷						
	導師輪值	300巷		徐麗斐	徐麗斐	方愛惠	方愛惠		
第6周		10月5日	10月6日	10月7日	10月8日	10月9日	10月10日	10月11日	
	專任輪值	南側門	葉怡孜						
	導師輪值	300巷		方愛惠	胡青穎	胡青穎			
第7周		10月12日	10月13日	10月14日	10月15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18日	
	專任輪值	南側門	潘姿婷						
	導師輪值	300巷	胡青穎	林思嫻	林思嫻	林思嫻	謝思樺		
第8周		10月19日	10月20日	10月21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0月25日	
	專任輪值	南側門	王若昀						
	導師輪值	300巷	謝思樺	謝思樺	陳美璇	陳美璇			
第9周		10月26日	10月27日	10月28日	10月29日	10月30日	10月31日	11月1日	
	專任輪值	南側門	曾梅菁						
	導師輪值	300巷	陳美璇	陳鈺萍	陳鈺萍	陳鈺萍	余彩如		
第10周		11月2日	11月3日	11月4日	11月5日	11月6日	11月7日	11月8日	
	專任輪值	南側門	陳文惠						
	導師輪值	300巷	余彩如	余彩如	馬巧容	馬巧容	馬巧容		

第11周			11月9日	11月10日	11月11日	11月12日	11月13日	11月14日	11月15日
	專任輪值	南側門		史孟昆					
	導師輪值	300巷		蔡惠如	蔡惠如	蔡惠如	林宜德	林宜德	
第12周			11月16日	11月17日	11月18日	11月19日	11月20日	11月21日	11月22日
	專任輪值	南側門		呂錦梅					
	導師輪值	300巷		林宜德	徐良媛	徐良媛	徐良媛	蔡佩吟	
第13周			11月23日	11月24日	11月25日	11月26日	11月27日	11月28日	11月29日
	專任輪值	南側門		郭山本					
	導師輪值	300巷		蔡佩吟	蔡佩吟	王瑞嘉	王瑞嘉	王瑞嘉	
第14周			11月30日	12月1日	12月2日	12月3日	12月4日	12月5日	12月6日
	專任輪值	南側門		林定星					
	導師輪值	300巷		謝芳樺	謝芳樺	謝芳樺	謝采玲	謝采玲	
第15周			12月7日	12月8日	12月9日	12月10日	12月11日	12月12日	12月13日
	專任輪值	南側門		林雅菁					
	導師輪值	300巷		謝采玲	王啟宇	王啟宇	王啟宇	黃意紋	
第16周			12月14日	12月15日	12月16日	12月17日	12月18日	12月19日	12月20日
	專任輪值	南側門		杜孟慈					
	導師輪值	300巷		黃意紋	黃意紋	莊三忠	莊三忠	莊三忠	
第17周			12月21日	12月22日	12月23日	12月24日	12月25日	12月26日	12月27日
	專任輪值	南側門		謝宜珊					
	導師輪值	300巷		夏小雅	夏小雅	夏小雅		李穎瑄	
第18周			12月28日	12月29日	12月30日	12月31日	1月1日	1月2日	1月3日
	專任輪值	南側門		黃仲樑					
	導師輪值	300巷		李穎瑄	李穎瑄	洪佳盟		洪佳盟	
第19周			1月4日	1月5日	1月6日	1月7日	1月8日	1月9日	1月10日
	專任輪值	南側門		鄭玉玲					
	導師輪值	300巷		洪佳盟	許培斌	許培斌	許培斌	蔡泰樺	
第20周			1月11日	1月12日	1月13日	1月14日	1月15日	1月16日	1月17日
	專任輪值	南側門		盧潔安					
	導師輪值	300巷		蔡泰樺	蔡泰樺	林立為	林立為	林立為	
第21周			1月18日	1月19日	1月20日	1月21日	1月22日	1月23日	1月24日
	專任輪值	南側門		葉怡孜		寒假			
	導師輪值	300巷		陳柏齡	陳柏齡	陳柏齡	張俊隆	張俊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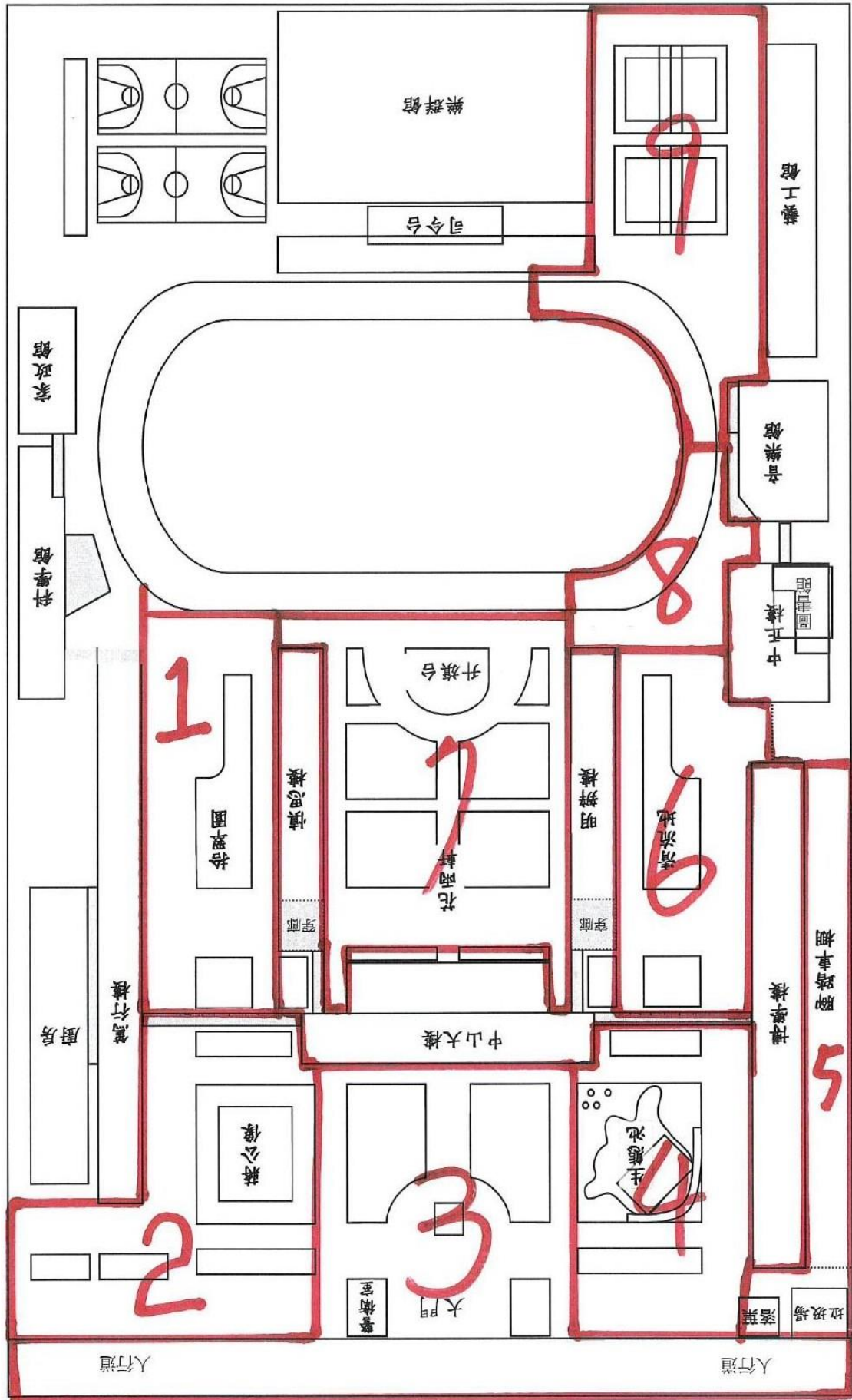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登革熱防治各負責區域督導表

序號	人員	責任區域
1	學務主任林長裕	中山大樓至花雨軒2塊綠地
2	衛生組許凱淋	回收室及車棚
3	教務主任蔡惠如	中山大樓靠校門口南側綠地
4	設備組蔡佩吟	中山大樓靠校門口北側綠地
5	陳奕如老師	生態池柏油路至連接走廊(含水溝及樹)
6	資訊組王瑞嘉	科學館四週含水溝
7	活動組朱佳瑩	家政館四周含水溝
8	輔導主任陳鈺萍	篤行樓中間綠地含連接走廊
9	註冊組謝芳樺	綜合大樓四周含水溝
10	音樂班秘書謝采玲	音樂館四週含水溝
11	盧潔安老師	藝工館1樓及外綠地(與300巷接壤)
12	辦事員陳佳瑜	花雨軒透水磚及柏油路面
13	吳佳雲老師	籃球場(含階梯看台、水溝)及烤肉區
14	體育組黃美桃	樂群館內(含2樓)
15	舉重林玥初教練	舉重室及排球場(含階梯看台、水溝)
16	人事主任、會計主任	樂群館司令台及台下
17	生教組鄭伯倫	操場
18	陳菊琪老師	跑道含水溝
19	輔導組馬巧容	中山大樓西側含水溝
20	資料組余彩如	中山大樓連接博學樓、明辨樓、慎思樓、篤行樓 2、3樓連接走廊
21	柯淑菁老師	花雨軒綠地靠中山大樓及明辨樓
22	董怡伶老師	花雨軒綠地靠操場及明辨樓
23	李雅惠老師	花雨軒綠地靠中山大樓及慎思樓
24	李怡真老師	花雨軒綠地靠操場及慎思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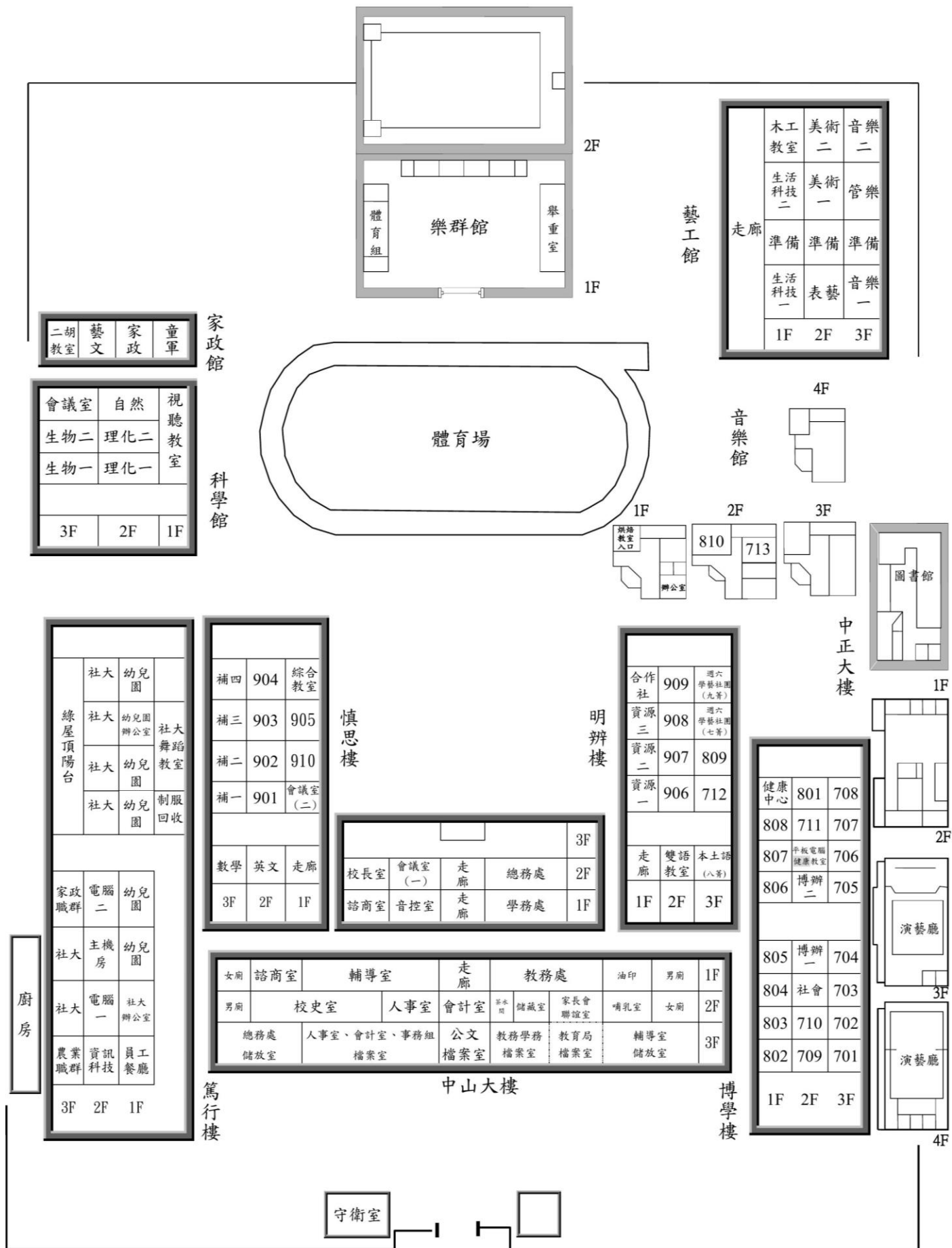
25	賴靜珊老師	明辨樓一樓含水溝
26	黃昱維老師	慎思樓一樓含水溝
27	文書組陳怡君	慎思樓到篤行樓綠地
28	出納組林姿吟	明辨樓到博學樓綠地
29	護理師王秀雲	健康中心、隔離教室及博學樓北側水溝
30	總務主任林宜德	生態池
31	營養師及廚工	廚房四周、廚房頂樓
32	事務組塗偉凱	各棟頂樓
33	劉新泉幹事	各棟地下室
34	管理員及救生員	游泳池
35	警衛	警衛室四周含校門口及國父遺像
36	教學組徐良媛	大門交通糾察室靠西門路圍牆含水溝
37	潘姿婷老師	大門警衛室靠西門路圍牆含水溝
38	林紘平幹事	升旗台四週含柏油路
39	合作社職員	合作社內部及周邊
40	全體教師	各辦公室內部及周邊
41	各班導師及同學	依據外掃區配置圖
42	各專任教師	教室內部及周邊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4-1 各班掃地區域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701	王啟宇	博學樓西側 1~2樓男廁	801	徐宜君	外掃 8+ 博學樓東側 3 樓女廁	901	陳敘均	中山大樓 2F男廁+ 無障礙廁所
702	黃意紋	博學樓東側 1~2樓女廁	802	黃士賓	外掃 3	902	李秀恩	中山大樓南側樓梯 1~3F+ 學務處及垃圾處理
703	莊三忠	科學館 1-3 樓樓梯+2-3 樓廁所+ 自然科辦公室	803	蕭素玲	英文辦公室+ 數學辦公室	903	張簡大隆	校長室、人事室、 會計室及垃圾處理
704	夏小雅	外掃 2+ 北側文化走廊	804	翁靖婷	中山大樓 1F女廁+ 輔導室及垃圾處理	904	蘇于珊	慎思樓 2F廁所+ 慎思樓西側樓梯 1~3F
705	李穎瑄	博一+博二辦公室	805	汪佩玲	外掃 9	905	徐麗斐	慎思樓 1F廁所+ 中山大樓北側樓梯 1~3F
706	洪佳盟	外掃 4	806	楊玉茹	南側文化走廊+ 總務處及垃圾處理	906	方愛惠	明辨樓~中山大樓 通道 3F+ 博學樓~中山大樓 通道 2、3F
707	許培斌	外掃 6+ 博學樓西側 3 樓男廁	807	周俊妹	社會辦公室+ 博學樓中間樓梯	907	胡青穎	明辨樓 2F廁所 教務處及垃圾處理
708	蔡泰樺	外掃 5+ 大型垃圾及子車 周圍	808	蔡維君	博學樓東側樓梯 1-3 樓+健康中心	908	林思嫻	明辨樓西側樓梯 1~3F+ 明辨樓 1F廁所
709	林立為	外掃 1+ 博學樓西側樓梯 1-3 樓	809	沈晴慧	明辨樓 3F廁所 明辨樓東側樓梯 1~3F 學藝社團甲、乙班 前走廊	909	謝思樺	綜合大樓 1-3F樓梯+ 2、3F廁所+ 演藝廳
710	陳柏齡	中山大樓 2F走廊、 中山大樓中間樓梯 中山大樓 2F女廁	810	王婷瑜	二、四樓廁所、音 樂班辦公室、一樓 及二樓平面一半、 右側樓梯	910	陳美璇	籃球場 體育組
711	張俊隆	外掃 7						
712	劉淑媛	中山大樓 1F走廊、 中山大樓 1F男廁						
713	邱俐蓉	一、三樓廁所， 二樓平面一半、 左側樓梯、三樓 共同課教室、一 樓欣賞室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標示外掃者，請另見「戶外掃區配置圖」。</li> <li>各大樓最左右兩邊的班級，須將走廊清潔工作延伸至走廊盡頭。</li> <li>掃廁所班級，鹽酸只使用於馬桶、便斗，地板清潔可至學務處領洗衣粉。</li> <li>班級前方洗手台、小陽台、小花圃由所在班級負責；請各班衛生股長負起督導責任。</li> <li>各班掃地用具請妥善保管，遺失及不正常損壞需自行賠償，自然損壞者請導師填謝種類及數量，至學務處衛生組領取。</li> </ol>							

# 114學年度外掃區配置圖



大成國中平面圖



臺南市立大成國中 114 學年度教室位置圖

### 電話(分機)一覽表

總機：06-2630011

114.08.04

校長室		100	主任林長裕		301	主任陳鈺萍		501		
教務處	主任蔡惠如		201	活動組長朱佳瑩		302	輔導組長馬巧容		502	
	教學組長徐良媛		202	體育組長黃美桃		303	資料組長余彩如		503	
	註冊組長謝芳樺		203	生教組長鄭伯倫		304	協行教師黃昱維		503	
	資訊組長王瑞嘉		204	管理員陳佳瑜		305	教師董怡伶 王若昀		504	
	設備組長蔡佩吟		205	協行教師陳菊琪		307	教師李怡真 李雅惠		505	
	幹事林紘平		206	衛生組長許凱淋		308	教師柯淑菁		506	
	協行教師陳奕如		207	協行教師吳佳雲		309	教師林秋明 賴靜珊		507	
	協行教師潘姿婷		206	FAX：2611870			資源班教室(柯淑菁)		508	
	FAX：2611377			體育辦公室		310	資源班教室(董怡伶)		509	
音樂班	執秘謝采玲		208	舉重室		311	諮商專線2616140			
	教師		209	健康中心王秀雲		312	FAX：2638214			
	圖書館		210	博學樓		辦公室1	901	主任林宜德		601
科學館	1F	視聽中心		621	辦公室2		902	事務組長塗偉凱		602
		控制室		622	社會科		903	出納組長林姿吟		603
		理化1		211	慎思樓		英文科	904	文書組長陳怡君	
	2F	理化2		212	數學科		905	幹事劉新泉		605
		器材室		213	電腦機房		911	工友陳秀琴		607
		自然科		906	合作社陳秀金2637771		912	FAX：2912613		
		生物1		214	廚房2642155		940	守衛林榮文		606
	3F	生物2		215				游泳池專線2631285		
		器材室		216				人事主任		701
		教專辦公室		217				會計室 主任黃麗珠		702
家政館	1F	童軍		221			蕭先生0968789130			
		家政		222						
		藝文		223						
		國樂		224						

話機	《代接》	*8+分機開頭(同一群組)
功能	《轉接》	TRANSFER+分機號碼
	《外部廣播》	##+999#
	《群組廣播》	#3+群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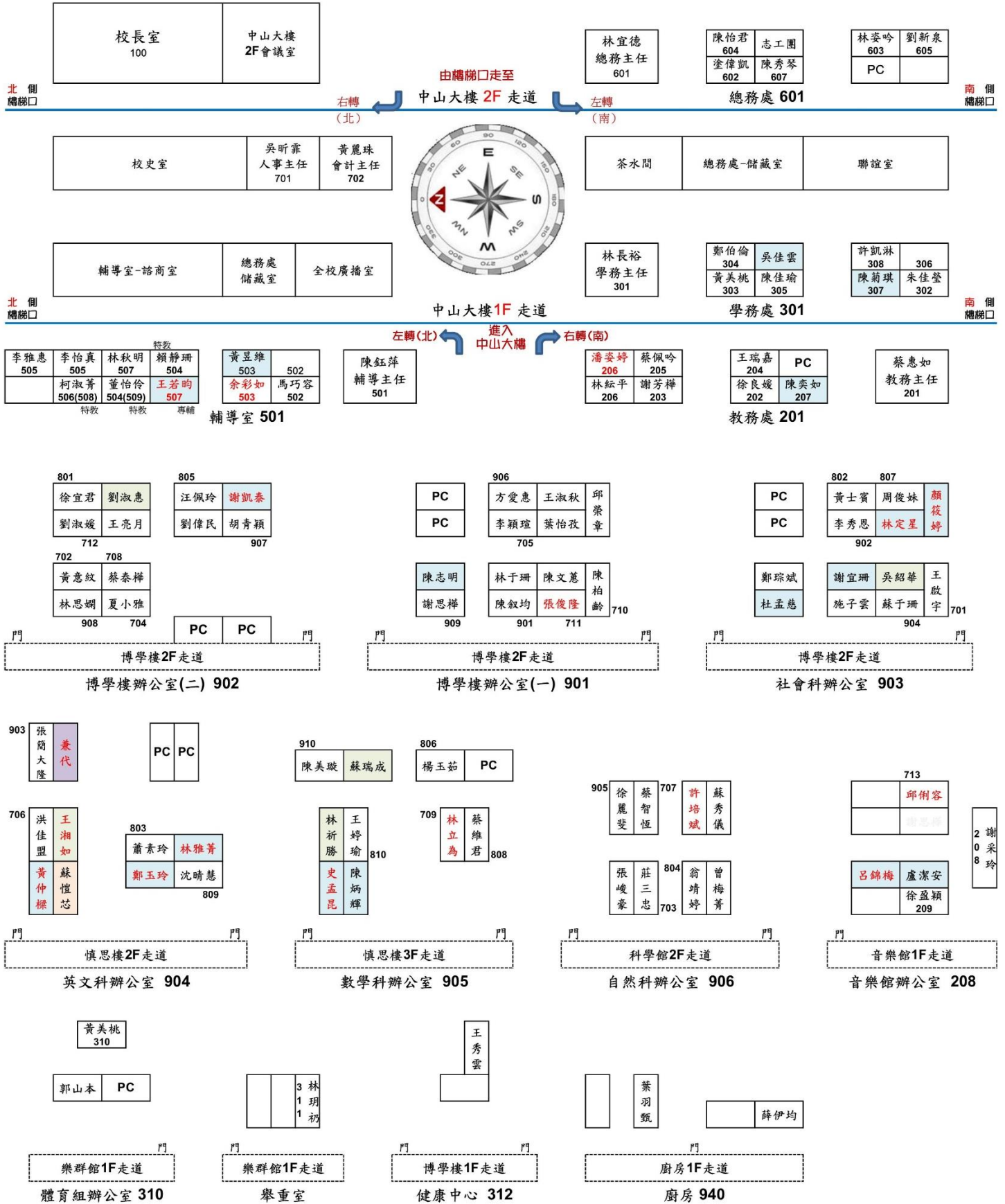
其他專線	《中介班宿舍》	2228816
	《志工團》	2657544
	《社大辦公室》	2615671
	《水交社幼兒園》	2642161

# 臺南市立大成國中辦公室座位表

114.08.11

附件9

附件9



校長室	100	守衛室	606			
主機房	911			科學館	家政館	
圖書館	210	中介班宿舍	222-8816	1F:	視聽中心 621、控制室 622	童軍 221
廚房	264-2155、940	志工團	265-7544	2F:	理化一 211、理化二 212、器材室 213、辦公室 906	家政 222
合作社	263-7771、912	社大辦公室	261-5671	3F:	生物一 214、生物二 215、器材室 216、教專辦公室 217	藝文 223
游泳池	263-1285	水交社幼兒園	264-2161	4F:		國樂 224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綜理學校依本法所為之相關輔導措施，領導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教務、學務、總務等其他行政單位、教師、輔導教師，及協調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落實輔導職責。校長除履行前項輔導職責外，於學校發生校園危機事件時，並應召集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小組，協調管控事件處理及心理輔導工作。

### 第三條

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教師、輔導教師、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依規定，進行學生輔導工作合作及分工。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輔導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輔導成效績優者，應予獎勵。

### 第四條

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之輔導工作如下：

#### 一、發展性輔導工作：

- （一）依學校本位及學生需求共同參與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之研擬，並依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之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及決議辦理。
- （二）辦理提升學生生活、學習與生涯發展宣導及相關措施。
- （三）協助教師執行發展性輔導工作，並辦理輔導知能研習。
- （四）協助教師處理學生衝突及偶發事件。
- （五）提供親職諮詢及親職教養效能資訊或講座。

#### 二、介入性輔導工作：

- （一）視學生需求召開或參與個案會議，研擬輔導方案並依決議執行相關措施。
- （二）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自我傷害、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關懷與提

供輔導資源，並協同導師、輔導教師進行家庭訪問。

### 三、處遇性輔導工作：

- (一) 執行校園危機事件之各項輔導措施。
- (二) 連結校內外資源，並依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決議，落實相關措施。

## 第五條

### 教師之輔導工作如下：

#### 一、發展性輔導工作：

- (一) 落實班級經營，發展師生互信友善氛圍。
- (二) 提供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及身心健康之融入式課程與輔導。
- (三) 覺察學生輔導需求，優先關懷與陪伴；主動評估學生需求，必要時，得申請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
- (四) 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發展合作關係，並視學生輔導需求，進行家庭訪問及親師會談。
- (五) 管理班級事務與輔導工作，協同各處室處理學生事務，及處理學生衝突與偶發事件，遇緊急事件時，聯繫權責人員尋求諮詢或支援。

#### 二、介入性輔導工作：

- (一) 提供學生之學習及多元表現資訊，與輔導教師及家長合作商議輔導策略及分工。
- (二) 參與個案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落實輔導措施，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或學習評量，協助學校生活適應。
- (三) 因應學生輔導需求，與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等合作進行個別輔導或班級輔導。
- (四) 提供中途輟學、中途離校學生之輔導追蹤。

#### 三、處遇性輔導工作：

- (一) 參與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落實輔導措施，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協助學校生活適應。
- (二) 協助校園危機事件學生之心理支持、陪伴及宣導。

## 第六條

輔導行政單位之輔導工作如下：

- 一、研擬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規劃並辦理全校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 二、依相關法令規劃並完備校內輔導制度、運作模式及空間設備。
- 三、綜理及支持所屬各組與輔導教師推展各項輔導工作。
- 四、依相關法令規劃並完備校內輔導資料紀錄、管理、保存及調閱機制。
- 五、針對介入性與處遇性輔導學生，列冊追蹤，並視學生需求召開個案會議。
- 六、整合校內外輔導資源，完善三級輔導工作之銜接。
- 七、辦理學生轉介及轉銜輔導相關工作。

## 第七條

輔導教師之輔導工作如下：

### 一、發展性輔導工作：

- (一) 依據介入性與處遇性輔導學生常見議題，提供全校輔導工作規劃建議。
- (二) 協助或辦理各年級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
- (三) 提供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輔導專業諮詢。
- (四) 辦理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 二、介入性輔導工作：

- (一) 評估學生之個別化輔導需求，並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方案與個案管理。
- (二) 提供學生諮詢、個別輔導諮商、班級輔導、團體輔導、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之措施。
- (三) 提供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輔導專業諮詢，或協助親師生進行系統會談；必要時，協同導師及學務處進行家庭訪問。
- (四) 召開或參與個案會議，綜整說明個案整體適應狀態與輔導方案，並盤點校內外專業資源網絡。
- (五) 評估學生轉介需求，必要時進行個案轉介。
- (六) 提出轉銜學生評估建議，並參與評估會議與轉銜會議。
- (七) 與導師合作，協助中途輟學、中途離校學生之輔導追蹤。

### 三、處遇性輔導工作：

- (一) 學生轉介後，與輔諮中心及輔導資源網絡進行系統合作、管理與輔導追蹤。
- (二) 與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合作，進行個案管理。
- (三) 參與個案會議或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說明個案輔導現況及需求。
- (四) 支援校園危機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原、團體輔導及其他輔導措施。

## 第 八 條

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工作如下：

### 一、發展性輔導工作：

- (一) 提供主管機關規劃及推動學生輔導相關政策與業務之專業建議及協助。
- (二) 協助學校親師生相關議題之輔導知能宣導。
- (三) 提供學校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輔導專業諮詢。
- (四) 協助學校盤點並連結相關專業資源網絡。
- (五) 提供學校因應重大輔導政策變革、重要輔導議題之知能與建議，並協助規劃相關研習。

### 二、介入性輔導工作：

- (一) 協助學校評估危機或緊急個案。
- (二) 提供學校介入性輔導之專業諮詢。
- (三) 參與學校召開之系統整合個案會議。
- (四) 提供學校轉介諮詢及相關資源連結。

### 三、處遇性輔導工作：

- (一) 執行個案之個人及系統評估，並依輔導需求導入相關資源。
- (二) 提供個案個別及團體之輔導、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三) 提供學校、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專業諮詢。
- (四) 配合網絡單位協助特殊個案進行相關處遇措施。
- (五) 協同學校個案管理，進行個案資源運用與整合。
- (六) 校園危機事件或特殊事件，入校進行專業服務或其他必要協助，並提供主管機關專業建議及協助。

## 第 九 條

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教師、輔導教師、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依相關法令及權責進行通報。

#### 第十條

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教師、輔導教師、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確實記錄學生輔導資料，並於結案、職務異動或學生畢業時，依相關規定辦理資料移交或歸檔。

#### 第十一條

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以外之學生輔導工作，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教師、輔導教師、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仍應依相關法令，視學生輔導需求及其最佳利益，進行合作及分工。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南市大成國中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職責說明

導師職責	發現中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現學生中輟，以電話連絡家訪了解學生動向。</li> <li>2. 若學生曠課連續滿三天，立即填寫『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學生校內通報單』（需有三天之輔導情形），向學務處生教組及教務處註冊組通報。</li> <li>3. 配合各單位繼續追蹤輔導，由與輔導教師配合填寫輔導紀錄表。</li> <li>4. 導師對中輟生曠課達三日以上未報告，應向學校說明理由。</li> <li>5. 如個案返校就讀，學校導師或輔導室應通知教務處註冊組應針對已返校之學生辦理復學通報相關事宜，並由導師及輔導室合作做適切之安置輔導措施。</li> </ol>
教務處註冊組職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定中輟、長期缺課或復學，皆應立即上網通報。</li> <li>2. 上網通報中輟後當日應以最速件函送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協處，並同時知會駐區督學。</li> </ol>
學務處職責	認定中輟一類及寄曠課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活教育組：應派員或偕同級任導師做家庭訪視，並以限時掛號寄曠課通知單給家長。</li> <li>2. 對去向不明學生速函知警察局（分局）協尋。</li> <li>3. 配合各單位繼續追蹤輔導，必要時協助驗尿。</li> </ol>
輔導組職責	輔導、轉學、復學評估、強迫輔導、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印刷『中輟學生輔導紀錄表』供輔導教師、義工、社工、認輔教師填寫，並填寫『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評估及輔導建議檢核表』。</li> <li>2. 學生復學，安排認輔老師從事安置輔導，持續追蹤三個月後結案。</li> <li>3. 若需轉介請填寫『轉介名冊』、『轉介個案資料』。</li> <li>4. 如個案返校就讀，學校導師或輔導室應通知教務處註冊組應針對已返校之學生辦理復學通報相關事宜，並由導師及輔導室合作做適切之安置輔導措施。</li> </ol>

◎中輟、長期缺課通報業務由教務處辦理，其輔導業務由輔導室主辦，學務處辦理協尋、訪視及校安通報等業務，工作權責如下。

適用對象：1. 已報到但未入學之新生2. 長期曠課之學生3. 轉學生4. 重大偏差行為學生		
無故曠課一日以下	無故曠課一日以上，三日以內	無故曠課超過三日以上或有重大偏差行為
導師： 應以電話或信件聯繫並記錄於相關簿冊備查，並向教務處、學務處報備。	導師	<p>平時進行班級學生初級輔導，覺察疑似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後，填寫評估及輔導建議表之學生基本資料及第一、二階段欄位，評估後轉介輔導室，輔導室將依學生情形再進行評估，並擴大範圍聯繫及做家庭訪視並記錄於相關簿冊備查，同時向學務處及教務處報備。</p>
	教務處	<p>【已報到但未入學之新生、轉學生】 註冊組：與級任導師主動聯繫，並與家長聯絡，督促家長到校商談，督導學生返校。</p>
	學務處	<p>【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之學生】 1. 生活教育組：應派員或偕同級任導師做家庭訪視，並以限時掛號寄曠課通知單給家長。 2. 對去向不明學生速函知警察局（分局）協尋。 3. 必要時，進行尿篩。</p>
	輔導室	<p>◎輔導室： 1. 將個案列入認輔對象，並立即展開認輔作業，安排認輔，確認導師填寫之評估及輔導建議檢核表學生基本資料欄位及第一階段欄位，如基本資料欄位及第一階段欄位需更新則請輔導室於確認時一併更新，由輔導室填寫評估及輔導建議檢核表第三階段欄位，視情況轉介三級輔導及家庭教育中心親職化教育方案並回覆導師輔導室之評估結果及處遇方式，並需校長核章。 2. 成立執持計畫，並追蹤輔導學生。行小組，建立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電腦系統檔案，由執行小組撰寫學生輔導處預個別化支 3. 執行小組評估召開個案評估會議，並填寫評估及輔導建議檢核表第四階段欄位、個案需求評估會議決議、相關支援服務及輔導措施欄位後據以執行。</p>
		<p>1. 應擴大範圍聯繫及做家庭訪視並記錄於相關簿冊備查 2. 導師填具通報單，通知教務處線上通報。 3. 如學生有重大偏差行為(含觸犯刑罰法律、曝險或其他偏差行為)，請導師報請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並填寫評估及輔導建議表之學生基本資料及第一、二階段欄位，評估後轉介輔導室。</p> <p>◎教務處註冊組： 1. 上網通報中輟，當日並以最速件處理正式函報區公所及相關單位，同時知會駐區督學。 2. 對行蹤不明學生儘速函知警察局。</p> <p>對行蹤不明之學生辦理協尋工作。</p>

##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班級親師座談會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
- 二、臺南市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本校114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營造親師生友善信任之互動品質，發揮正向溝通與教育共贏機制。
- 二、促進家庭與學校共好之夥伴關係，共創溫暖安心與優質學習環境。

參、對象：本校學生、家長及教職員

肆、時間：114年9月20日(星期六) 08:00~12:00。

### 伍、程序：

時間	內容	地點
8:00~8:30	教師及家長簽到	演藝廳
8:30~9:30	講師：家齊高中黃光文老師 講題：如何點燃孩子的學習動機	
9:30~9:50	頒獎與畢業生適性輔導經驗分享	
9:50~10:25	校務與各處室報告 主持人：陳毓琿校長	
10:25~10:30	轉場時間(教室位置圖詳見封底)	
	家長至各班教室	學生留在演藝廳
10:30~12:00	1.家長簽到、領取資料 2.導師班級經營報告 3.學生生涯發展及家長生涯手冊 4.親師座談	畢業生學習祕笈分享

陸、活動後教師完成簽到即可自行補假半天。

柒、經費來源：由本校經費支應

捌、獎勵：家長出席率最高的前三名或達七成以上(四捨五入)導師敘嘉獎乙次。

玖、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4學年度臺南市立大成國中特教學生與導師、特教個管教師名單

編號	班級	學生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具身障證明者)	個管教師	導師
1	702	陳0睿	自閉症		董怡伶	黃意紋
2	703	蘇0維	智障	輕度	柯淑菁	莊三忠
3	704	黃0澤	智障	輕度	柯淑菁	夏小雅
4	705	林0珈	智障		賴靜珊	李穎瑄
5	706	陳0好	學障		柯淑菁	洪佳盟
6	710	陳0萱	學障		賴靜珊	陳柏齡
7	711	吳0擘	情障		賴靜珊	張俊隆
8	712	吳0泰	情障		董怡伶	劉淑媛
9	802	王0維	自閉症		董怡伶	黃士賓
10	803	林0維	學障		柯淑菁	蕭素玲
11	803	蔡0凌	學障		賴靜珊	蕭素玲
12	805	陳0潔	聽障	重度	柯淑菁	汪佩玲
13	807	陳0劭	智障	輕度	賴靜珊	周俊妹
14	808	江0錡	智障	輕度	董怡伶	蔡維君
15	901	許0睿	學障		柯淑菁	陳敘均
16	901	劉0元	智障	輕度	董怡伶	陳敘均
17	901	蘇0妍	自閉症	輕度	賴靜珊	陳敘均
18	902	葉0成	學障		賴靜珊	李秀恩
19	902	曾0聖	學障		柯淑菁	李秀恩
20	904	趙0証	自閉症		賴靜珊	蘇于珊
21	904	林0濰	學障		賴靜珊	蘇于珊
22	905	孫0賢	自閉症	輕度	柯淑菁	徐麗斐
23	905	張0櫟	自閉症	輕度	柯淑菁	徐麗斐
24	906	余0鉉	學障		董怡伶	方愛惠
25	906	陳0瑋	學障		董怡伶	方愛惠
26	907	吳0璿	學障		董怡伶	胡青穎
27	907	黎0晞	智障	輕度	柯淑菁	胡青穎
28	908	陳0恩	聽障		賴靜珊	林思嫻
29	909	沈0寬	自閉症	輕度	柯淑菁	謝思樺

## 輔導室相關研習說明：

研習項目	需完成研習時數	對象	依據
輔導知能在職進修	每學年3小時	全體教師	學生輔導法
特教知能研習	每學年3小時	全體教師	台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普通班導師特教專業增能研習 (※詳如特教業務報告)	該特教生障礙類別有關之研習3小時 (110學年度至114學年度皆可採計)	班上有特殊生之導師	臺南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導師特教專業增能及平臺實施計畫辦理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	每學年4小時	全體教職員工(包含校護、工友、幹事、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等)	臺南市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等
家庭教育研習	每學年4小時	全體教師	家庭教育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 學生輔導紀錄B表撰寫注意事項

學生輔導紀錄B表在於協助級任導師隨時紀錄與掌握學生的學校生活狀況、親師溝通狀況。導師平日對貴班學生關心照顧的用心有目共睹，輔導紀錄將有利於掌握個案處理進度，也可保護導師們的相關權益。在現今的社會中，許多民眾會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調閱輔導資料B表，抑或貴班如有學生發生突發事件，教育局等主管行政機關會第一時間調閱導師學生輔導紀錄，並要求導師們填寫相關報表，因此B表不僅是師生互動的書面資料，也可協助導師整理與回憶個案學校生活適應的點滴。在此，要致上萬分的敬意與謝意，感謝導師們對學生輔導工作的不遺餘力。以下是輔導室針對學生輔導紀錄的重點摘述，提供導師們做為書寫的紀錄參考。

#### 輔導紀錄必備要素

1. 會談時間(日期、時間、第幾節課) / 會談方式(如：電訪、家訪、校內會談…)
2. 會談對象(如：個案、案父、案母或其他相關人等)
3. 事件經過簡述(如：事件關係人、事件發生經過…)
4. 事件處理(如：事件發生後的相關處理、獎懲)
5. 後續追蹤(如：事件發生並經過處理後，個案的回應或改變…)
6. 輔導紀錄上，針對個案的描述，可根據下列向度：個案人格特質、個案家庭狀況、學校生活適應、同儕關係交友狀況…等。**避免情緒化的字眼，請客觀描述事件經過或其人格特質。**
7. 輔導紀錄範例：

(1) 個案今天早上遲到，約 8：30 才進班上。個案上週遲到 3 次。任課老師反應個案近來經常在課堂上打瞌睡。

→客觀陳述個案目前問題行為，簡述問題行為症狀。

(2) 與案母電話聯絡後，案母表示個案這一兩週沉迷網路連線遊戲，屢勸不聽，熬夜打電動至凌晨 2、3 點才就寢。

→透過案母陳述，分析個案問題行為的可能因素。

● 利用午休時間與個案會談，個案承認自己近來生活作息不正常，但網路遊戲的確可以帶來趣味與成就感。與個案共同討論休閒活動和學校課業雙贏的可能辦法：個案表示願意嘗試每天寫完作業才打電動，11 點前就寢。週休二日才增加上網時間為半日。

→問題處理：討論可行的解決辦法，持續追蹤執行成效。

#### 輔導資料B表紀錄注意事項：

-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監護人有權向學校申請閱覽輔導紀錄，導師繕寫時請務必三思！
- 依法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故輔導紀錄表請妥善保存。
- 重大事件務必記錄（如發現學生疑似遭家暴、學生無故曠課）。